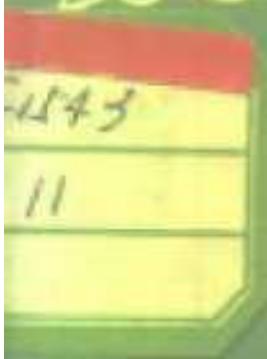




南斯拉夫的 金融机构



〔南〕德米特里·色维奇等著·刘德芳译·王传经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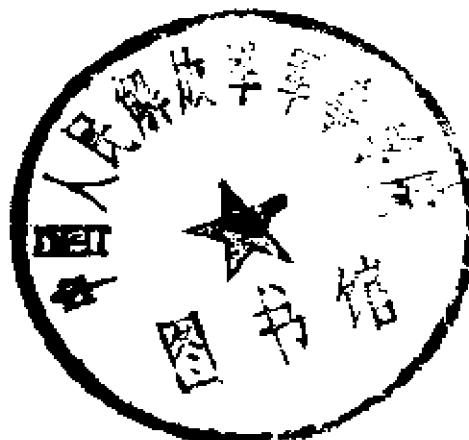
2 017 5543 0

南斯拉夫的金融机构

(南)德米特里也维奇等著

刘德芳译

王传纶校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Yugoslavia

Published by

Newspaper and Publishing House, Belgrade 1977

Written by

Dimitrije Dimitrijević & Others

根据南斯拉夫新闻出版社，贝尔格莱德1977年版本译出

南斯拉夫的金融机构

[南]德米特里也维奇等著

刘德芳译

王传纶校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3.25 印张 88,000 字

1979 年 8 月第 1 版 1979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0

统一书号：4166·108 定价：0.32元

目 录

译者的话.....	(1)
引 言	(3)
一、金融结构.....	(11)
(一) 金融结构的作用.....	(11)
(二) 资金流量.....	(14)
(三) 金融手段.....	(15)
(四) 金融组织的结构和职能的变化.....	(19)
(五) 金融结构目前变化的基本特点.....	(25)
二、国家银行.....	(29)
(一) 基本特点.....	(29)
(二) 职能.....	(30)
(三) 组织结构.....	(34)
(四) 货币和信贷政策的制订与执行.....	(37)
1. 政策的制订	(37)
2. 货币和信贷政策的执行	(37)
(五) 外汇政策的制订与执行.....	(41)
1. 外汇政策的制订	(41)
2. 国家银行的作用	(41)
(六) 监督权力.....	(43)
(七) 国家银行体系的统一的资产负债表.....	(45)
三、信贷和银行体系的建立.....	(47)

(一) 信贷制度	(49)
(二) 银行、储蓄和贷款机构	(53)
1. 银行	(54)
(1) 内部银行	(56)
(2) 基础银行	(57)
(3) 联合银行	(71)
(4)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73)
2. 储蓄和贷款机构	(76)
(1) 储蓄银行	(76)
(2) 邮政储蓄银行	(76)
(3) 其他储蓄和贷款机构	(77)
3. 银行的联合组织	(77)
(1) 银行团	(78)
(2) 银行的联合组织	(79)
四、其他金融组织	(81)
(一) 联合劳动自治基金	(81)
(二) 促进经济不发达共和国和自治省加速发展的联邦基金	(82)
(三) 财产和人寿保险共同体	(84)
(四) 社会簿记局	(86)
五、同其他国家进行金融合作的组织形式	(89)
(一) 在国外建立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89)
(二) 在国外建立业务单位	(92)
(三) 外国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南斯拉夫设立代表机构	(93)

译 者 的 话

“南斯拉夫的金融机构”一书，是由南斯拉夫金融界著名人士德米特里也维奇博士等负责编写的。书中简明扼要地介绍了南斯拉夫金融机构的发展过程、组织体系及职能等情况。

南斯拉夫自一九五〇年实行自治以来，经过不断总结经验，现在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适合于南斯拉夫实际情况的社会主义自治制度，成为南斯拉夫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基础。南斯拉夫金融制度就是为适应它的自治制度的需要而发展起来的。因此，为了更好地了解南斯拉夫金融制度的发展，译者感到有必要将南斯拉夫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作一简略介绍。

南斯拉夫是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由六个共和国和两个自治区组成。南斯拉夫联邦议会是最高立法机构，采取代表团制，从下而上实行社会主义自治原则。工人阶级和所有劳动者通过各种自治组织行使权力和管理社会事务。

南斯拉夫联邦国家机构分三级：区、共和国（自治区）和联邦。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的总的原则，就是在工人阶级及其政党领导下，使劳动者直接管理和使用属于社会所有制的生产资料，对自己劳动成果的分配作出决定，并对建设社会主义负起责任。劳动者不仅通过工人委员会来管理工厂的事务，而且通过代表团来管理国家和社会的事务。

南斯拉夫所有生产部门的组织形式大致分为三级：（1）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它是生产基层单位，也是自治基层单位，相当于小厂或大厂的车间；（2）联合劳动组织，它由若干联合劳动基层组织联合而成，相当于大厂或总厂；（3）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由若干联合劳动组织组成，相当于联合企业。企业中从事行政事务、辅助性工作等人员组成的自治组织，以及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非生产部门的自治组织，称劳动共同体，其性质和地位与联合劳动基层组织相同。

地方共同体是劳动者和公民按照居民区组织起来的自治组织，负责解决本地区劳动者的共同事务，如居民点规划、住房条件改善、环境保护及本地区建设资金的筹集和使用等。

根据南斯拉夫法律规定，每一个公民同时在两个系统参加选举，一是作为劳动生产者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或劳动共同体中选举代表团，一是作为消费者在居住地区的地方共同体中选举代表团，这两种代表团都通过各自的系统同时参加议会活动。

南斯拉夫议会分三级，即区议会，共和国（自治区）议会和联邦议会。除三级议会外，在区和共和国（自治区）两级还有各种自治利益共同体代表大会。自治利益共同体是为管理教育、医疗、住宅建筑、文化等社会事业而成立的自治组织。

实践证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自治制度，有利于调动广大劳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与此同时，它还维护了社会主义民主，不断地同党内外的错误倾向作斗争，坚持了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道路。

一九七九年一月

引　　言

南斯拉夫经济制度的巨大变化，对银行和信贷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南斯拉夫银行协会出版本书，目的是为关心这些重要变化的人们提供资料。这些变化之所以特别重要，因为它们同自治制度的进一步发展紧密相联，而且对于南斯拉夫的金融结构有着重要的影响。

在一九七六年和一九七七年制订了一些法律，使宪法的原则和规定得到了发展。为了编写本书，作者采用的资料主要如下：

1. 货币制度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务公报第49/76号）；
2.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法及各共和国和自治省国家银行金融业务统一章程（以下称“南斯拉夫国家银行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务公报第49/76号）；
3. 信贷和银行制度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务公报第2/77号）；
4. 证券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务公报第58/71号）；
5. 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务公报第24/76号）；
6. 社会簿记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务公报第2/77号）；

7. 国外经济活动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务公报第15/77号）；

8. 外国厂商在南斯拉夫建立代表机构和办理业务的法律（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务公报第30/77号）；

9. 联合劳动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务公报第53/76号）；

10. 外汇业务和对外信贷关系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国务公报第15/77号）。

制订上述法令是调整金融体制和金融机构使之适应当前经济制度发展需要的必然步骤。为此，必须注意到，制订这些法律的两个基本目的是：使金融机构能确保最大的稳定性、资金上的流动性，并保证能正常履行其对国内外承担的义务；同时使金融制度建立在联合劳动组织相互依存的基础上。联合劳动组织（即组成银行的成员）^①自主作出一切决定，从而就承担银行业务中可能出现的一切风险和后果。在内部银行和基础银行的相互依存关系中，联合劳动组织（即银行的成员）共同负责债务并在银行业务上提供较大的保证，也是由此而建立的。这种关系主要是由南斯拉夫经济制度的特点决定的。

南斯拉夫制度结构的两个基本特点，决定了金融体制的重要性和作用，这两个基本特点是：社会经济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和自治制度。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的发展对金融体制具

^① 一个银行的成员就是在建行的自治协议上签字的所有单位，不论它们是在银行建立时签字的还是以后加入的。签署了自治协议，各成员取得全部管理权，同时也对银行的负债承担责任。

有特别的重要意义。联合生产者的自治意味着经济上的决策在很大程度上是分散和自由的。自治是联合劳动组织和地区行政单位存在的基础。因此，南斯拉夫经济制度是市场经济和计划的具体结合。决策权的分散化是以经济标准和各个单位的主动积极性为基础的。

联合劳动组织（社会主义企业）由在这些企业工作的人们共同管理。工人决定生产的数量和结构，决定价格、收入分配和投资，等等。工人个人收入的水平和联合劳动组织的基金的多少都取决于企业经营的成绩。在这种条件下，市场体制就是联合劳动组织开展活动的基本准则之一。

金融体制在促进积累（储蓄）及其合理分配方面的作用和重要性，产生于积累形成的来源和方法。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南斯拉夫投资是在联合劳动组织自行作出决定和社会计划相结合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各单位的投资计划是同社会计划的体系并存的，所以各个联合劳动组织在其经济发展中并非孤立和互不联系的。各单位的计划通过自治协议与社会合同，和社会计划协调起来，而社会计划则决定于经济政策的总目标。这种体制的目的是保证联合劳动组织的各个投资计划成为范围较大的自治体系整个计划的一部分，成为社会政治共同体社会计划的一部分，以至于成为整个国家的总计划的一部分。

南斯拉夫在收入分配上实行自由决策的分散化制度，这就使经济生活中各个单位的积累和投资之间发生脱节现象。一般情况下，联合劳动组织的积累率比它们的投资率要低；另一方面，居民的投资则比他们的储蓄少。联合劳动经济组

织的积累大约占整个积累的百分之五十，而它的投资总额则占整个投资的百分之七十。联合劳动组织的积累不敷其投资的部分，主要由居民储蓄来弥补。资金的这种转移，是通过金融体制，主要通过银行来实现的。

积累和投资的上述部门结构，要求有高效率的金融体制来把那些投资小于积累的各个经济单位同那些积累小于投资的经济单位联系起来。正如大多数有市场经济的国家一样，南斯拉夫的企业也是积累小于投资的。因此，南斯拉夫的银行就是适应这种需要而建立起来的。银行是联合劳动组织管理的金融机构，主要是动员居民的资金以解决投资的需要，同时，一部分资金也由外国贷款解决。

表1 各部门货币积累的组成

1971—1976年

单位：百分比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联合劳动经济组织	51.6	48.7	51.9	61.7	59.7	47.5
联邦政府	-14.8	-2.1	-0.7	-4.5	-5.9	-4.4
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	3.3	4.3	1.6	6.1	5.4	5.5
其他组织	9.5	10.0	10.7	9.1	12.7	15.3
信贷资金	6.6	6.4	4.6	2.5	1.9	2.4
其 他	8.2	-2.9	-2.6	-3.3	3.1	1.2
社会化部门合计	64.3	64.4	65.5	71.6	67.9	67.5
居 民	35.7	35.6	34.5	28.4	32.1	32.5
国内经济总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南斯拉夫的收入分配制度和投资制度通常总是使得国民经济的社会化部门中投资高于积累，而居民的储蓄则超过他

他们的投资。这个情况决定了联合劳动组织资金自给率水平。

表 2 联合劳动组织的资金自给状况

1971—1976年*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由本组织自身提供资金的比率(%)						
占总投资的%	34.5	53.7	53.6	43.7	46.8	61.8
占实际投资的%	66.3	73.6	83.8	79.3	67.9	74.2

* 联合劳动组织的积累是指扣除个人收入和集体消费（住房及社会服务）及税款和应由收入中支付的款项后余剩的那部分收入。总投资包括实际投资和金融投资。

从上表可以看出，联合劳动组织的资金自给部分占实际投资的比例在上列各年大约在百分之七十左右，这就表示在南斯拉夫的投资资金中，占主要地位的是企业本身的资金。在同一时期，社会总积累中居民的资金占三分之一，这就表明，银行在汇集资金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但是，必须特别着重指出，如果把自身提供的资金限于只能使用在扩大各单位本身生产能力，这就会对经营的合理性和经济的一体化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各个经济组织在联合劳动的生产全局范围内使资金集中使用，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资金的集中使用是按自治协议进行的。事实上，这是在自愿基础上把积累集中起来，以求实现特定的共同利益。这种类型的集中使用资金，推动经济一体化向高级发展，同时

并为联合生产组织的要求，保证资金的集中，以应付建设巨大工业项目的需要、引进新工艺技术、生产特定原料、电力等需要。

在资金的集中使用方面，商业银行起着重要的作用。商业银行是决定把资金集中使用的那些组织的金融联合机构。

南斯拉夫金融机构的结构如下：

组成中央银行体系的国家银行（包括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各共和国国家银行和各自治区国家银行）、商业银行、储蓄和贷款组织、特种信贷基金和保险机构。最重要的是国家银行和商业银行，几乎全部货币和信贷政策是通过它们来执行的。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及其他八家国家银行办理中央银行职责范围内的一切业务，即管理流通中货币的数量、现钞发行、监督各银行执行货币政策、管理外债、代理国家经营业务等。

根据货币制度法，南斯拉夫构成一个统一的货币和信贷区域。这就是说，在货币领域采取的一切措施，对所有银行都是统一的。

南斯拉夫的货币和外汇政策的方针和目标是联邦议会规定的。联邦执行委员会根据这些方针目标，在南斯拉夫国家银行执行的建议下，提出贯彻执行该项政策的日常任务和方法。南斯拉夫国家银行采取为实现这些政策方针和目标所必需的措施。

因此，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各共和国国家银行和自治区国家银行是一个统一的货币制度下的各个机构。它们执行联邦议会制订的货币和外汇政策，并在它们的职责范围内负责

保持国内货币的稳定，负责对内对外支付的资金周转，负责执行既定的货币和外汇政策。

银行是独立的机构，它们是由联合劳动组织及其他社会法人建立的。社会政治共同体不能成为银行的成员，也不能参加银行的管理。银行的成员必须签订联合建立银行的自治协议，该自治协议就是银行的建行章程。银行成员必须保证银行开办业务所必需的资金，并规定必须提供最低限额的银行基金。它们以全部资产来担保银行的负债。银行的最高管理机构是委员会，由银行成员的代表组成。

银行由它的成员的全部资产提供担保，这个事实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银行贷款潜力和稳定性。

南斯拉夫的银行是综合性的存款银行。它们在对其成员的资金融通方面，办理所有的金融业务。它们并同国内外业务对象办理长期和短期金融业务。然而，并不是所有银行都可以办理外汇业务，只有具备一定条件，并取得许可证者，才可以办理外汇业务。

国家银行可以授权符合条件的其他银行办理外汇业务。所有的银行都可以在南斯拉夫任何地方开设分支机构。

前面的概述表明，南斯拉夫银行制度所实行的基本变化，其目的是要适应于作为社会基础的自治制度，适应于使金融部门同联合劳动组织更加紧密结合的需要，适应于创造条件使各个社会主义企业的计划同社会计划所规定的经济政策的总目标相结合的要求。

货币和信贷政策的变化的主要目的是使货币管理同联合劳动组织的商业业务之间建立紧密的联系。根据联合劳动贸

易组织的交易而发行的证券应该成为投放货币和回笼货币的重要基础。

本书共分五个部分：

“金融结构”部分讲资金流量的基本特点、金融手段及金融组织的结构，但只涉及为了解南斯拉夫金融结构所必需知道的内容。

“国家银行”部分讲中央银行制度的结构，特别着重讲组织决策和货币管理工具的调整。

“信贷和银行体系的建立”部分讲这个制度的基本特点，详细说明了银行与储蓄和贷款组织的机构和职能。

“其他金融组织”部分讲联合劳动组织自治基金的组织和职能，介绍促进经济不发达共和国和自治区加速发展的联邦信贷基金，以及财产和人寿保险共同体和社会簿记机关。

最后部分是“同其他国家进行金融合作的组织形式”，讲南斯拉夫银行在国外设立金融机构以及（或）在外国开设代表处和其他业务单位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并讲述外国银行和其他金融组织在南斯拉夫设立代表机构的规定。

在附录中列出全部国家银行以及受权办理外汇业务的全部银行的名单。

时间将考验本书在以简明易懂的方式讲述南斯拉夫金融制度方面究竟有多大的成效。如果读者对本书的再版提出改进意见，我们将不胜感谢。

一、金融结构

(一) 金融结构的作用

为使整个经济制度有效地发挥职能，金融结构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为此，就需要有一定的金融机构和金融手段，得以确保资金融通和货币投放中有必要的资金流量。

在资金融通方面，金融体系的作用是通过两大类业务发挥出来的。第一类是把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资金汇集起来；第二类是发挥金融中介作用，使资金集中提供给经济各部门，作为补充资源。

联合劳动经济组织和其他使用资金的社会单位，把资金汇集起来，是资金融通的一种方式，它使联合劳动组织得以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制度中起主要的作用。因此，注意力主要集中在资金融通的这种方式上。联合劳动组织通过资金融通的这种方式，得以建立相互间的直接联系。金融机构对参与汇集资金的那些单位提供服务。为此，银行进行必要的分析研究，提出建议、等等，以促使汇集资金的各方达成协议。金融机构也可以发动有关单位汇集资金以解决某些项目所需，并直接参加与这类汇集资金有关的业务，以发挥其积极主动的作用。

在金融中介方面，金融机构不但应确保资金积累有必要的积极性，而且要保证集中起来的资金在经济上的合理分

配。由于在收入、分配、积累和投资方面各单位有决策权，同时如上所述，各单位的积累和投资之间又并不一致，因此，金融体系在促进积累方面所起的作用，对实现投资和经济发展计划目标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对于经济以外的单位，特别对居民的储蓄，上述作用更为重要。随着个人收入的增加，近几年居民储蓄已达积累总额的三分之一左右。

金融机构在经济部门中分配资金的中介作用，是对联合劳动组织提供信贷。金融机构的这种作用也包括参加经济计划工作和参加签订对优先项目和任务供应资金的社会合同。

在货币管理方面，金融机构主要应保证货币供应的适当流量。由于企业对生产、价格和对外贸易各自有决策权，因此，货币供应的多少对于经济过程能否保持平衡，就是一个重要的因素。货币供应不当，可能对生产量、特别是对价格的变动和进出口贸易产生不利影响。为此，在货币领域内，须恰当地规定货币供应量，必须很好地估算货币需求量，必须保证对货币投放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使之适应货币的需求。对南斯拉夫经济来说，这些问题十分重要，因为与货币因素的作用有联系的那些问题，如生产、价格、对外贸易等都是由各单位分散地决策的，也因为众所周知，在金融机构不形成一个集中体系的情况下，对货币供应的运动进行控制管理是一个重要问题。在这样的条件下，如何制订一个行之有效的货币政策，规定其目的和任务，确定可以采取的政策手段，对于顺利实现经济政策所规定的目，特别是在生产、就业、价格和国际收支等领域内，具有重要意义。

货币管理的第二方面(也是货币政策的第二方面)是有选择地把资金引导到优先的用途上。在金融机构不形成一个集中体系的情况下，南斯拉夫的计划——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金融机构的一部分资金必须投入优先用途，部分地是由于金融市场不发达，部分地也由于不可能要求各个金融机构都能明确它们应在多大规模上和用什么方式来参与执行经济政策所规定的各项目标。对资金的流向进行引导，部分地是通过金融机构参与制订经济计划、自治协议和社会合同来达到的。不过，中央银行系统扩大储备货币的数量，也能影响资金的流动，在这方面也很可能起引导资金流向的作用。在这点上，金融市场和计划体制越是不能发挥上述引导作用，那么就越需要借助货币政策的手段来有选择地指导金融机构的信贷活动。目前的趋势是要减少货币政策的上述干预措施，但这是否能实现，要看按照金融中介机构所规定的经济目标来分配资金的职能是否同时也接管过来了。

一个新的发展是把货币的投放与联合劳动组织所发行的商业票据相联系起来。对这种票据办理贴现，或者据此提供信贷，应该成为一个日趋重要的渠道，通过这个渠道，中央银行系统可以扩大储备货币，同时其他银行则可以向经济各部门提供必要数量的资金。

中央银行活动的一个专门领域是执行规定的外汇政策，其中包括外汇储备、对外汇率和对外债务等等。由于南斯拉夫对主要经济问题的决策权实行分散下放制度，同时又实行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因此对外汇交易作适当的管制，就成为顺利实现国际收支计划和整个经济指标的重要先决条件。

(二) 资金流量

资金流动的数量和格式说明了金融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表3说明最近几年金融机构对国内部门的投资大约占物质生产总值(按现行价格计算)的百分之二十，占毛积累额的百分之五十左右。这就清楚地表明金融体系有效地发挥职能作用对整个经济的有效运行是非常重要的。

表3 金融机构对国内非金融部门的投资

单位：亿第纳尔

	1976年 底情况	年 度 净 增 额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7,223	418	387	535	805	1,049	1,520
占物质生产总值的% (按现行价格)	126.0	20.4	15.8	17.5	19.8	20.1	26.5
占毛积累额的%	293.0	60.2	46.9	47.9	49.7	52.7	61.7

资料来源：南斯拉夫国家银行“资金流量核算”。

表4说明在金融机构投资资金的使用者中，最主要的是联合劳动组织，一九七六年底约占百分之六十六；其次是联邦政府和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占第三位的是外国，第四位是居民。金融机构资金的上述使用格式正如上文所述，说明联合劳动组织在经济活动和经济发展中起着最重要的作用，这种资金使用的格式是同资金积累的结构相符合的，其特点

是：联合劳动组织是使用储蓄资金的最重要单位，而居民则是储蓄资金的最重要来源。

表 4 金融机构资金的使用部门组成(%)

	1976年底数字	增 额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联合劳动组织	66.1	57.5	59.6	59.7	73.6	76.1	64.3
联邦政府	7.6	20.8	3.3	4.6	8.9	10.0	7.3
其他政府机关	2.2	3.2	5.2	7.7	4.9	1.7	0.7
其他组织	2.9	2.6	2.8	2.1	1.6	3.4	4.1
居 民	6.3	5.3	3.5	4.0	6.0	7.4	6.7
外 国	7.7	7.3	23.4	17.5	-1.3	1.8	14.4
其 他	8.2	3.3	2.2	4.4	6.3	-0.4	2.5

资料来源：南斯拉夫国家银行“资金流量核算”。

至于非金融部门的金融投资，从表 5 可以看出，联合劳动组织占第一位，其次是居民。这些部门的金融投资中，主要部分是交给国内金融机构的；但也有一大部分是直接贷款、现金，在外国银行的存款以及国外工作的南斯拉夫侨民所有的外汇。绝大部分直接投资是联合劳动组织赊销货物时提供的。

(三) 金融手段

金融交易在经济活动中占较大比重，因而需要一套各有区别的金融手段以保证金融交易的顺利进行，这主要是促进资金积累，并通过金融机构把积累的资金用于投资。为了便

表 5 国内非金融部门的金融投资

	1976年底 数 字	净 增 额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总额(亿第纳尔)	8,135	784	446	727	1,467	1,201	1,137
资金流量的组成 (%)							
在国内金融机构 的投资	60.2	37.8	67.0	63.3	37.2	68.3	123.5
直接金融投资	31.3	56.2	37.3	25.9	57.2	23.8	-32.6
现钞和硬币	6.0	4.3	11.7	7.4	4.0	5.9	6.9
在外国金融机构 的存款和外汇	2.0	1.7	4.0	3.4	1.6	2.0	2.2
外汇按使用部门 划分的组成(%)							
联合劳动组织	60.3	63.5	45.3	53.6	69.9	55.8	27.8
联邦政府	0.5	1.9	4.5	1.6	1.6	1.7	-0.9
其他社会政治共 同体	3.1	1.7	5.0	3.8	4.7	0.2	5.2
其他组织	7.9	4.0	7.9	19.3	4.6	8.7	16.1
居 民	24.6	18.8	32.9	27.4	18.3	29.7	43.0
其 他	3.6	10.1	4.4	3.3	0.9	3.9	8.8

资料来源：南斯拉夫国家银行“资金流量指标”。

利金融机构在资金积累和分配领域中的活动，现行法律允许采用全世界通用的一切金融手段，但私人拥有的股票则不在此例。因此，除了各类双边的金融手段如贷款、存款外，还设想可以使用多边手段，例如证券、存款单等，也包括集资证券和银行基金证券在内。

虽然现行法律允许使用各种手段，但实际上最重要的还是双边金融手段。近几年多边的金融手段（证券）的流通有所增加，但使用还是不多。主要原因是金融市场不发达，同时也由于资金总是供不应求。这就事实上表明，对证券的需求是比较小的，从而出售证券的可能性也极为有限，不论证券的发行还是证券交易都是如此。

表 6 说明非金融部门的金融投资主要是消费信贷和存款（大约占这些部门投资总额的三分之二）。金融机构的投资则大部分是对客户的短期和长期信贷。

新的法令鼓励各联合劳动组织相互之间把资金汇集起来，以供共同利益有关的某些项目所需。适合于这种目的的证券将会较多地被采用，很有可能发行集资证券。更多地采用这种证券，将使现有的各种金融手段，因增添了南斯拉夫格式的股份证券而更加丰富多采，也将使资金的流动更加灵活地适应联合劳动组织的需要。

如上所述，南斯拉夫是特别重视资金汇集这项机能的。将来它将越来越多地代替传统的信贷关系。因此，在资金筹集的结构中使用的证券将在南斯拉夫各种金融手段中起着日益增长的重要作用。

表6 金融手段的结构

1976年底

	金 额 单位：亿第纳尔	百 分 比(%)
1.非金融部门		
货币	2,101	12.4
现金和硬币	491	2.9
存款	1,610	9.5
存款	2,698	15.9
即期存款	646	3.8
限制存款	354	2.1
定期存款	790	4.6
在本国银行的外汇存款	744	4.4
在外国银行的外汇存款和持有的外币	164	1.0
证券	91	0.5
政府	45	0.2
银行	46	0.3
认缴银行基金	192	1.1
消费信贷	2,199	13.0
其他直接信贷	387	2.3
其他	467	2.8
合计	8,135	48.0
2.金融部门		
短期信贷	1,773	10.5
长期和中期信贷	4,387	25.9
对外收支余额	855	5.0
与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余额	1,795	10.6
合计	8,810	52.0
总计	16,945	100.0

资料来源：南斯拉夫国家银行“资金流量核算”。

(四) 金融组织的结构和职能的变化

自从取消了集中计划时期实行的单一银行制度以后，南斯拉夫金融组织的结构是沿着三个基本方向演变的，即：组织上的分散化、不同机构经营不同业务而使职能也分散化、社会主义企业在管理金融机构方面的作用越益加强。其发展过程可分为四个时期：一九五三至一九六一年为金融机构的组织上分散化时期；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三年为职能上的分散化时期；一九六四至一九七〇年为联合劳动组织在银行管理中的作用日益增长时期；一九七一年以后为目前时期。

第一个时期一九五三至一九六一年的主要发展有两项，即：信贷基金的建立和银行制度的分散化。信贷基金的实行是从一九五三年创立各个社会投资基金开始的，后者是政府机构，其资金由联合劳动组织义务缴纳，资金的运用计划由政府最后决定。

在银行方面，单一银行制度（即只有一家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因下列措施而很大大地分散化了：建立了三个专业性的联邦银行（一九五五年成立南斯拉夫外贸银行、一九五六六年成立南斯拉夫农业银行和南斯拉夫投资银行），一九五五年建立了三种地方银行，即，自治银行（地方政府的商业银行）。合

银行办理，而金融投资则几乎全由各个社会投资基金负责。

在银行职能分散化时期（一九六一至一九六三年）银行业务予以下放。一九六一年内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停止对非银行部门提供贷款，这类业务转交其他银行办理。同时又把银行机构予以简化，把上述三种地方银行合而为一，称为自治银行。

在联合劳动组织对金融机构的管理作用不断加强时期（一九六四至一九七〇年），银行的组织和职能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在组织方面，银行的设立、结构和管理都有了改变，目的在于加强联合劳动组织对银行的管理作用，另一目的是使银行在业务活动中，特别是对资金的分配，能够也愿意更严格地按经济标准办事。为此，自治银行——地方政府管理的地方银行——就被“企业”银行（即商业银行）所取代了。后者有权办理更为广泛的银行业务，而且在机构上独立于地方政府和其他政府机关，可以在南斯拉夫全境办理银行业务，在一定条件下，还可办理国外业务。

这个时期中有关的法律规定了三种“企业”银行，即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储蓄银行，但是实际上，这些银行很快就统一起来了。

信贷基金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取消了社会投资基金，建立了对不发达地区和科索沃社会主义自治省提供信贷的一项新的联邦基金，在共和国和省一级也建立了类似基金。特别重要的是建立了联合劳动组织自由联合的一种新型信贷基金，这种基金的提供不带任何强制性，而且完全由其成员管理。首先建立的这类基金是出口信贷保险基金。

银行职能方面最重要的变化是把大部分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供应转给商业银行办理。另外，如上所述，商业银行中凡符合另外规定的条件者，均被授权同外国办理外汇业务，同时所有商业银行都可在全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

经过这些变化，到这个时期末，全国共有六十四家银行，其分支机构为六百零五家，在金融机构对非银行部门提供的信贷总额中，它们所占比重上升到百分之七十七，而各个信贷基金所占比重下降到百分之十四，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的信贷所占比重则下降到百分之九。

目前时期，开始于一九七一年宪法修改草案的通过，以及随后为适应宪法的修改而对有关法令进行的相应修订。这个时期最重要的变化是中央银行体系的改变，其目的在于使各共和国和自治区能够参与对中央银行体系的管理。除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外，在各共和国和自治区成立了八家国家银行；这几家银行同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共同组成统一的中央银行体系。这个体系的最高管理机构是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理事会。银行理事会由各共和国和自治区国家银行的行长（由共和国和自治区议会任命）和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的行长（由南斯拉夫联邦议会任命）组成。南斯拉夫国家银行行长担任理事会主席。这样一来，中央银行体系的最高机构就成了集体的机构，代替了过去由独家中央银行即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的行长担任最高机构领导的作法。货币和外汇政策的条例也随着有关法令的改变而改变了，目的是使货币政策和外汇政策更加行之有效。

中央银行体系和国家之间的关系也作了调整，对货币和

外汇政策的措施的监督执行也进行了调整。虽然设立了九家国家银行，这个新的中央银行体系是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而发挥其作用的，因为它遵循的原则是一致的，即货币和外汇政策的目标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而采取的措施都是统一的，对各共和国和自治区的所有银行都是一致适用的。在这个体系内，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只是作为中央银行体系的一个部分而发挥职能作用。对国家来说，它充当中央银行体系的代表。各共和国和自治区的国家银行，一方面作为中央银行体系的一个局部而发挥职能作用，一方面又作为共和国和自治区的银行而起作用。作为中央银行体系的组成部分，它们在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理事会中派有代表。而且它们自身或代表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同其他银行办理业务；它们也参与监督各银行执行货币和外汇政策的各项措施。新的各银行执行货币和外汇政策的各项措施，新的中央银行体系适应于联邦职能的下放，使共和国和自治区可以参与货币和外汇政策的执行，同时，又保证这个体系在活动上的统一性。^{*}

银行制度的这些变化是为进一步加强联合劳动组织在银行管理中的作用，减少政府机构对银行业务方针的干涉，扩大银行在业务方针上的决策权，同时也对货币和外汇政策的监督措施进行了必要调整。^{**}

从组织观点来说，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取消商业银行

* 中央银行体系的活动按南斯拉夫银行法和共和国及自治区国家银行货币业务统一章程的规定办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公报第23/72号）。

** 银行制度的变化系根据“银行信贷法和银行业务法”进行的。

和投资银行的区别，以及取消对用贷款来解决投资所需资金的特殊限制。已经有了一种统一形式的商业银行有权办理一切银行业务。

新法令所规定的各项变化，以后还要详细论述，当前金融机构的结构如下：

国家银行；

商业银行；

储蓄和贷款机构；

保险公司；

信贷基金。

商业银行是金融中介人中最重要的金融机构。一九七五年底共有一百七十二家商业银行。银行家数虽多，但由于这些银行实行联合的结果，资金的集中程度实际上要高得多。例如，几乎所有的商业银行联合组成了十八家联合银行，其中五家最大的银行一九七五年底的资产占全部商业银行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六，十家最大的银行的资产占总资产的百分之七十八。二十家最大的银行受权办理同外国之间的外汇业务。

在储蓄和贷款组织中，占首位的是邮政储蓄银行。它是最强有力的储蓄机构，在国内最偏远的地区都有它的分支机构，每一个邮局都办理居民储蓄。其他储蓄机构有：储蓄和贷款合作社、联合劳动组织的储蓄所。银行信贷法和银行业务法所规定的储蓄银行并未成立，因为它们的任务已由商业银行承担。

保险机构的保险费储备金较少，这些款项必须存入银行；因此，作为金融机构，其作用不大。对于社会保险机构

来说，情况基本上也是一样，因为它们是建立在经常收支平衡的基础上的。

如上所述，信贷基金包括两类：一种是按法令以强制性的缴纳或强制性贷款为基础而建立的；另一种是联合劳动自治基金，是联合劳动组织的自由联合，其资金来源是创办者的资金或从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资金。第一类基金包括：促进经济不发达共和国和科索沃社会主义自治省加速发展的联邦信贷基金和经济组织的联合储备基金；它还包括现在已停办的社会投资基金留下来的资产。第二类基金包括：出口信贷保险基金、国内赊销本国设备的经济基金。

还必须提到社会簿记机关，这是一个特殊机构。它不能办理金融业务，但作为银行的代理机构，可以进行许多活动，其中包括与银行客户帐户上收付款项有关的一切交易，代表银行进行其他的交易。

表 7 说明各种金融机构在对南斯拉夫经济提供资金方面

表 7 金融机构的资产和负债

1976年 12月①

	资 产		负 债	
	金 额 (亿第纳尔)	百分比(%)	金 额 (亿第纳尔)	百分比(%)
国家银行	1,338	16.7	1,121	14.0
商业银行	5,534	69.1	4,933	61.6
储蓄银行	27	0.3	120	1.5
信贷基金	1,109	13.9	1,799	22.5
保险机构	0	0	35*	0.4
总 计	8,008	100.0	8,008	100.0

① 不包括它们之间的资金供应。

*估计数。

资料来源：南斯拉夫国家银行“资金流量核算”。

所起的作用。

最后，还必须指出，法律为建立各种类型的金融组织提供了广泛的可能性，但是金融组织多样化的可能性并未被充分利用。实际上存在的趋势是，不是组织的多样化，而是金融组织结构的简化，同时各个金融组织所办理的业务则趋于多样化。例如，如上所述，商业银行不但办理短期业务，也办理长期业务，不但办理本币业务，也办理外币业务；不但同本国客户，也同外国客户办理业务。商业银行还办理居民储蓄存款，从而就没有必要设立储蓄银行。这种趋势有它积极的一面，即可以减少业务开支，但实际上，除上述商业银行外，还有必要建立一些专业银行，特别是与促进对外经济联系有关的银行。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南斯拉夫还缺少一种金融机构来办理“公开证券市场”的业务，也缺少象投资信托公司之类的机构。

（五）金融结构目前变化的基本特点

南斯拉夫金融机构目前正在进行的变化是适应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新宪法的要求的。新宪法要求对金融机构、金融手段和资金的流量进行适当的调整，以适应宪法的新原则和规定。但是，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金融结构目前的变化也是由南斯拉夫经济、社会总的发展情况决定的。南斯拉夫的发展已进入一个在质上不同的新阶段，从而要求整个经济制度进行基本的结构制度上的调整，包括金融结构的

调整在内。因此，目前金融结构的变化，不能仅限于隔一个时期消除已发现的缺点，而是一种改革，使金融结构的主要部分必须改变的一种改革。

从组织机构来看，新的法令规定金融组织的结构如下，即：

- 国家银行；
- 内部银行；
- 基础银行；
- 储蓄和贷款组织；
- 保险机构；
- 信贷基金；
- 其他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的上述结构是金融部门进行重大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目标如下：

1) 为使联合劳动组织对金融机构的业务方针能有更大的影响创造条件，即不仅在货币的投放，而且在金融中介作用方面，都能有更大的影响。在货币投放方面，储备货币量的扩大同贸易周转以及联合劳动组织因贸易周转而发行的证券之间有着明显的依存关系。在金融中介作用方面，新的法令力图使金融组织的结构及其管理机能多样化，以便联合劳动组织对金融机构的业务方针能有更大的影响。

2) 减少中央银行体系对金融中介作用的干涉，同时使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承担更大的责任，以满足国民经济的资金需要，实现经济政策规定的主要目标，强调中央银行体系不应提供长期信贷，也不应对开支和投资提供资金的原则，

调整实施货币法令的手段，使联合劳动组织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方针能有较大的决策权，使它们对实现经济政策的目标能承担较大的责任；使金融机构的业务方针成为社会计划的一部分。这方面最重要的变化是强调要用联合劳动组织在商品贸易中发行的证券作为基础，通过票据的再贴现，或在这种票据的基础上发放贷款，以扩大储备货币的数量；以及更多地借助自治协议和社会合同对金融机构的信贷方针进行有选择的指导。

3) 创造条件，使金融组织能更好地按照经济标准办事，并调整其业务方针，使之适应联合劳动组织的资金需要。

4) 使金融机构的存款者对其动员资金的业务方针能有较大的影响，特别是对储蓄银行更应如此。

5) 使银行的业务方针在联合劳动组织的计划基础上来制订，并使其业务方针的调整适应于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社会计划，特别是要适应主要项目资金供应的需要。

6) 调整金融机构的结构，使之适应联合劳动组织的需要。经济单位和金融机构之间，在更高的水平上以更高的形式形成新的联合，即从原来同为数有限的联合劳动组织直接联系的那种封闭式的联合形式发展为使联合劳动组织同金融机构能够尽可能广泛地联合起来的那种形式。

7) 对金融机构的业务行使更为有效的监督机能，对一切背离法令、货币政策的措施和既定准则的活动，作出迅速的反应，从而更有效地保证金融机构的稳定和其资金周转的顺畅；为此目的，要创立特别储备，并灵活地运用这些储

备，还要更好地发挥银行同业间信贷的作用。

总而言之，目前金融结构的变化，其基本方向是为联合劳动组织所管理的金融机构提供更多的行动自由和更有利的业务条件，同时银行的业务方针必须更加强调实现社会计划的目标，保持更大的稳定性和资金的流动性。

二、国家银行

(一) 基本特点

南斯拉夫虽然有九家国家银行（其中包括：南斯拉夫国家银行一家、共和国国家银行六家和自治区国家银行两家），但它们是作为一个统一的中央银行体系的，更确切地说，它们是作为一个货币体系中的机构，因此十分协调一致。中央银行体系的基本特点是由那些表现在其各项业务中的下列基本宪法规定的：

1) 南斯拉夫是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货币、信贷和外汇区域。单一的货币、统一的货币和外汇制度、银行和信贷体系的统一基础，这些就是南斯拉夫统一市场所依据的最基本的金融原则，同时，它们还形成决定国家银行体系的基本职能的基础。

2) 南斯拉夫联邦通过联邦议会管理国内的货币体系，规定法定支付手段，制订货币发行政策，规定国内外支付办法，并确定信贷和银行体系的基本原则。南斯拉夫联邦议会同时规定货币发行和外汇政策的主要任务，作为南斯拉夫经济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3)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体系职能上的统一性是通过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理事会来实现的。

所有九家国家银行货币业务的统一性是通过货币、信贷及外汇业务规定方面的统一措施和统一手段来保证的，它们在南斯拉夫全国都是适用的。所有银行和其他金融组织，包括各共和国和自治省国家银行在内，都必须执行。

(二) 职能

在南斯拉夫金融体系中，特别是在货币、信贷和银行制度方面，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及各共和国和自治省国家银行负有特别重要的职能，其中最主要的是有关货币、信贷和外汇业务、监督权力以及发行现钞和硬币的职能。这些也就是多成员的国家银行系统所承担的基本任务，而后者又决定了南斯拉夫中央银行体系的全部特点。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同世界上几乎所有的中央银行一样，受权独立地或者同共和国和自治省国家银行一道，对货币的运动施加影响，充当银行系统的最后贷款人，作为代表国家的银行机构，负责保管和管理黄金外汇储备，管理和保证银行系统资金的流动性，保管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组织的准备金。它是唯一有权发行现钞和硬币的机构，并在货币和外汇方面执行具体的监督职能。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对外方面是代表全国统一货币体系的联邦一级机构，并拥有其他机构所没有的权力和责任，即作为南斯拉夫的中央银行或者发行银行进行活动。它享有：发行现钞和硬币、管理流通中货币数量、执行外汇业务的职能、代理联邦委托办理业务等方面的权力和责任。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法”规定中央银行体系的职能如下：

- 1) 管理流通中的货币数量；
- 2) 保持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的流动性；
- 3) 保持国际支付中资金的流动性；
- 4) 发行现钞和硬币；
- 5) 代理联邦政府委托办理的业务；
- 6) 执行特别的监督权力。

上述各项业务，有的由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直接办理，有的则通过共和国和自治省国家银行办理。国家银行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往来业务，大部分由共和国和自治省国家银行按照统一办法，并遵循银行理事会的决定来办理。

1) 管理流通中货币数量和保持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的流动性。

这项职能是在联合劳动组织按自治原则对生产、销售、价格形成、外贸、收入分配、投资及其他经济问题作出决定的条件下进行的，它是经济政策顺利执行的重要因素。联邦议会和联邦执行委员会根据既定经济政策的目标，决定应予掌握的流通中的货币数量的结构。中央银行采取法律规定的各种手段和措施，确保此项任务的实现。中央银行执行上述任务时，大都依靠调节银行的信贷能力和流动性，即调节信贷供应量的各项工具来进行的。

货币和信贷政策规定的数量指标，是通过对信贷需求施加影响而实现的，但是，这个办法的作用比较有限。这是通

过中央银行提供信贷时变动（提高或降低）贴现率和利率的办法来进行的。

在这个范围内，中央银行系统对银行向客户提供的某些用途或某些种类的贷款再提供资金，从而实现其有选择的信贷政策目标。这类业务主要包括对下列用途的银行贷款再提供资金：商品和劳务的出口、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和储存、在国内外赊销设备和船舶、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等。哪些用途的贷款由国家银行提供资金，由南斯拉夫联邦议会和联邦执行委员会决定。

2) 保持国际收支中资金的流动性。

在这个职能的范围内，南斯拉夫国家银行持有和管理外汇储备、买卖外汇、对第纳尔的汇价施加影响，使之符合既定的外汇政策，对本国同外国的信贷交易施加影响，保证国际支付和金融协定的执行，以及在外汇业务方面采取法律授权的其他措施。

3) 发行现钞和硬币。

新版现钞和硬币的发行，由南斯拉夫联邦议会决定。新钞和硬币的基本特征由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和联邦执行委员会商议决定。各种现钞和硬币的发行，以及从流通中收回，均由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办理。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发行的现钞和硬币均由印制局印制和铸造。

4) 代理联邦业务。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代表联邦办理一切与联邦在国内外订约筹资及偿还借款有关的业务。在特殊情况下，南斯拉夫国

家银行可以对联邦提供一定数额的贷款，应付联邦预算的需要。其方式及条件由联邦特别法律规定之。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还在国内外代理联邦的其他业务。特别是，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应办理南斯拉夫人民军所需的银行业务。

5) 特别权力。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和各共和国及自治省国家银行监督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执行货币、信贷政策和外汇政策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监督联合劳动组织的外贸和外汇业务（只限于外贸和外汇法令规定的范围内），监督各银行的外汇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正是对上述业务而言，中央银行系统所起的作用表现为“金融当局”的作用。

6) 分析研究工作。

为了实现上述职能，国家银行应对经济活动进行适当的分析，同时还应对金融和外汇部门的独特问题也进行研究。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发行两种定期刊物：一种是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季刊，另一种是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年报。这两种刊物有塞尔维亚文版的，也有英文版的。关于银行资产负债以及其他货币金融指标，则在社会簿记局的月报中刊出。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的工作，应对南斯拉夫联邦议会负责。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对联邦执行委员会的责任，则限于南斯拉夫联邦执行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工作。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向南斯拉夫联邦议会和南斯拉夫联邦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每年至少一次。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的工作由南斯拉夫联邦议会负责监

督。

各共和国和自治省国家银行保管各社会政治共同体的存款资金，并代表它们，为它们在国内及国外办理信贷及其他银行业务。这些国家银行还监督并研究货币、信贷政策、外汇政策和对外信贷关系等方面的情况和事态发展，同时向有关共和国和自治省议会和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这些国家银行监督各自所辖地区内各个银行的资金流动情况，采取法定的措施，并按照“信贷和银行制度根本法”的规定，同共和国和自治省有关主管当局合作，对与特殊条件有关的保持资金流动性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由于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同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没有直接联系，所以大部分同执行货币发行政策、货币信贷政策和外汇政策有关的业务，由各共和国和自治省国家银行办理。实际上，购买证券，对银行提供信贷及货币信贷管理的其他一切措施，均由各共和国和自治省国家银行办理。同时，这些国家银行还办理大部分外汇外币业务、外汇凭证的检查、对信贷和货币的监督以及与发行现钞、硬币有关的业务。

(三) 组 织 结 构

上面已经提到，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和各共和国、自治省国家银行组成中央银行体系。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的工作由银行理事会负责领导。它的主要任务是确保南斯拉夫货币制度的统一性有一个牢固的基础。这是通过在整个南斯拉夫建立统一的货币和外汇管理办

法来实现的。各共和国和自治区根据南斯拉夫社会政治制度的联邦原则，参与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的工作，对它的工作施加影响。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理事会有九个成员，即：一个南斯拉夫国家银行行长、六个共和国国家银行行长和两个自治区国家银行行长。理事会作出决议、制订措施，并负责贯彻执行。理事会作出的决议，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及共和国、自治区国家银行均需遵照执行。

银行理事会在会议上对有关整个银行和具有实质性的一切重大问题，按全体一致原则作出决议。至于有关执行既定的货币发行政策、货币信贷政策及外汇政策等业务性措施，则按多数通过原则。如需一致通过而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理事会应即通知联邦执行委员会，由后者作出最后决定。执行委员会在作出此项决定时，要同有关共和国和自治区主管当局协商，必须就具体问题与后者协调其业务。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行长同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理事会是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的最高领导机关。南斯拉夫国家银行行长召集理事会会议，提出议事日程、主持会议进行、签署决定，并确保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行长经管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的业务，进行组织工作，执行理事会的决议。他是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的代表。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行长由南斯拉夫联邦议会任命，其工作对南斯拉夫联邦议会负责，凡属南斯拉夫联邦执行委员会权责范围内的工作，对南斯拉夫联邦执行委员会负责。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有一名副行长，也由南斯拉夫联邦议会任命，另外，还有一名或几名副行长，由联邦执行委员会任命。一批负有重要责任的管理职位，按各共和国和自治省代表性均等的原则来任命。这些职位根据南斯拉夫国家银行行长的建议，由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理事会任命。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有自己的章程，它由国家银行理事会通过，并经南斯拉夫联邦议会批准。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设立有专门机构，办理列入其职权范围内的某些工作，这些机构是印制铸造局和人民军事事务局。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的内部机构是根据其主要职能来设置的，其中包括各局、各经理部和各处。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的开支由其本身收入来解决（其收入有：贷款利息、国外存款收入及提供劳务的收入等），也由各共和国和自治省国家银行的一部分利息收入上缴给南斯拉夫国家银行来解决。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用它的收入来弥补它对国内外应付的利息、现钞、硬币的印制铸造费用以及其他业务开支。

各共和国和自治省国家银行依照共和国和自治省专门法律建立。它们的工作对有关共和国和自治省的议会负责；凡涉及有关执行委员会职权者，也对执行委员会负责。

共和国和自治省的国家银行法律所规定的，大部分是关于同南斯拉夫国家银行联合办理的业务，如何在统一的货币金融工作中与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相合作以实现上述法律的内容。另外，部分是较详细地规定各共和国和自治省国家银行本身的自治职能、它们的组织和管理等。

按照各共和国和自治区法律所规定，共和国和自治区国家银行是共和国和自治区的一个机构。

共和国和自治区国家银行的最高管理机构是银行理事会，其组成人员由共和国和自治区议会从实业界、银行界、经济协会及科研单位人员中选拔任命。

共和国和自治区国家银行行长由共和国和自治区议会任命。各共和国国家银行行长的职权及所负责任与南斯拉夫国家银行行长相同。

（四）货币和信贷政策的制订与执行

1. 政策的制订

南斯拉夫联邦议会规定货币、信贷政策的基本目标和任务，作为每年制订通过的南斯拉夫社会计划和其他法案所规定的经济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南斯拉夫联邦执行委员会根据南斯拉夫议会制订的货币、信贷政策的目标和任务，每年在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的建议下，制订执行上述目标和任务的政府法令，其中详细规定了货币、信贷政策所要达到的目的，既包括对流通中货币数量的管理，也包括对银行的信贷方针实行有选择的指导。联邦执行委员会必须在联邦议会公布有关法案后三十天内制订出上述政府法令。

2. 货币和信贷政策的执行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遵循银行理事会的决定，为实现南斯

拉夫联邦议会和执行委员会制订的货币、信贷政策的目标和任务而采取相应措施和办法。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在制订货币管理各项办法和手段的同时，并拟订货币和信贷政策各项措施的年度及季度计划。

货币管理的各项手段是从国内存在着几种不同类型的银行系统来考虑的。因此，对货币供应的管理是通过控制银行的流动性资金和信贷潜力来实现的，而这又是依靠控制准备金的数量和货币增加的进程而达到的。为达到上述目的，货币管理方面所采用的手段有下列几种：

1) 规定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必须支存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的准备金的额度。必须交存准备金的制度是从一九五六年始实行的。法律规定准备金比率不得超过各种存款和其他资金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法令规定的这个范围内，联邦执行委员会每年确定适用于各种存款应交存准备金的最高比率，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在这个范围内再规定应交存准备金的实际比率^①。

准备金存入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单独开立的帐户上，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对存入的准备金支付利息。银行可以暂时提用这些资金，但期限在一个月以内，条件是必须按期归还，并保

① 一九七七年规定了必须交存准备金的不同比率，按照一九七七年六月底的材料，活期存款是百分之二十四，住房和公用事业建设活期存款是百分之十，一年以上定期存款是百分之二。到一九七七年，已经连续三年对居民的第纳尔存款和外汇存款、发行证券所取得的资金以及为建设电力工程项目的专项资金存款都未规定必须交存准备金。由于上述准备金制度的适用范围有限，必须交存的准备金的平均比率只达到百分之十一。

证在这个月内保持必需的流动性资金的平均水平。各银行使用准备金应按日支付0.05%的费用，如不按规定办法使用准备金，则处以罚金，每日为0.1%。

2) 发行和收回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存单。最近几年，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已发行了几批存单，并由商业银行买进，发行这类存单的主要目的是减少银行系统中多余的流动性资金，同时也可以使各银行凭这些存单从南斯拉夫国家银行获得短期贷款，以应付它们逐日资金周转的暂时需要。存单的期限为三个月到十二个月，按持有人记名，利率为年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

3) 通过银行购买短期证券。中央银行从一九七七年才开始办理此项业务。根据南斯拉夫货币制度发展中所采取的新想法，这种业务将会成为中央银行投放货币的一种主要来源。选择上述原则就使发行证券得以成为补充流动性资金的一种方式。同时，也使货币投放和联合劳动组织的资金需要之间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也就是使联合劳动组织对货币投放的流量能够施加更大的影响。中央银行只从商业银行买进联合劳动组织所发行的短期证券，这些证券已被商业银行贴现并经背书。

4) 对银行提供短期跟单贷款。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向各银行提供短期跟单贷款，有两种情况：一是某家银行对证券办理贴现，但又不愿将其售给南斯拉夫国家银行；二是根据具体的单据（发票、销售合同、信贷合同、仓单等），银行遵照有选择的信贷政策的规定提供专用贷款。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的贷款占商业银行专用贷款的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七

上，期限为三个月到十二个月，有的也可到二十四个月。

5) 对银行提供以联邦债券和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存单为抵押的三月期贷款，其中也包括对银行提供维持日常资金周转的贷款，这种贷款可以在一个月内使用十天，也可以证券和存单作为抵押。

6) 规定南斯拉夫国家银行收进和支付的利率。南斯拉夫国家银行规定的贴现率只适用于购买短期证券，南斯拉夫国家银行根据有选择的贷款政策对银行提供跟单贷款，收取的利率较低。^①

7) 在南斯拉夫外汇市场上买卖外汇支付手段。对商业银行帐户上的资金来说，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卖出外汇，就意味着抽走资金，而买进外汇就表示增加存款余额。对商业银行能够自由提供信贷的潜力来说，情况是一样的。因此，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在这方面的政策以及建立外汇储备政策是不能孤立于货币、信贷政策之外而单独执行的。

8) 限制银行投资的数量。为了确保实现货币、信贷政策的目标和任务，当采取其他货币、信贷管理措施不能达到目的时，国家银行理事会可以在此特殊情况下，在一年之内的一定时期，限制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投资。

除上述管理流通中货币数量的措施外，南斯拉夫国家银行还受权采取特别措施，保持银行资金的流动性，其中包括

① 实际上，由于几方面的原因，南斯拉夫的贴现率和利率迄今对信贷的供求并未起到什么重要作用。这种情况还引起了在经济高速度发展的那些年代里，通货膨胀率的增长超过官方贴现率和利率的增长；其结果是，产品价格的上升就由利率的上升来补偿了。

括：

- 规定银行投资的最高额度和期限结构；
- 规定银行保持资金最低限度的流动性的方式；
- 规定银行为保持资信地位应达到的最低一般条件；
- 规定对待资金周转不灵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措施。

（五）外汇政策的制订与执行

1. 外汇政策的制订

南斯拉夫联邦议会每年制订国家经济总政策的同时，按照中期发展计划的要求，制订外汇政策。南斯拉夫联邦议会在通过阐述外汇政策的有关文件时，同时拟订南斯拉夫国际收支计划和外汇收支计划。

联邦执行委员会和各共和国、自治区主管机关及对外经济关系自治利益共同体，则制订它们执行外汇政策应该采取的各项措施的方案。

2. 国家银行的作用

国家银行在执行外汇政策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保持南斯拉夫在国际收支中资金的流动性，对全国对外债务政策施加影响，制订确定和维持第纳尔的对外汇价政策。

1) 保持国际收支中资金的流动性。在国家经济政策，特别是外汇政策所规定的范围内，保持对外支付方面资金的

流动性和第纳尔对外汇率的稳定性，是中央银行体系的十分复杂而又应当负责的职能。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在这方面负有极为重要的义务、权利和责任。南斯拉夫国家银行根据外汇政策的规定，持有并管理外汇储备，规定本币和外币可以兑换的条件，在国外买卖第纳尔，规定国际收支的条件。南斯拉夫国家银行还可以规定，办理国际收支时必须事先提出通知；并责成受权办理外汇业务的银行必须保持一定数量的外汇和其他流动性外汇投资作为保持国际收支中资金流动性所需的最低储备额。

2) 对国外信贷交易施加影响。对外信贷交易是整个对外经济和金融业务的一个部分，原则上由联合劳动组织和受权办理这项业务的银行根据业务需要独立决定自由办理。但如果为了实现经济政策的目标而有必要，也可以由联邦法律或根据联邦法律所作出的规定来加以限制。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受权可以规定：必须将国外取得的信贷按一定比例作为存款，受权办理对外业务的银行在对外信贷交易上可以提供担保的限额，必须通知签订对外信贷合同的目的，签订上述合同必须登记等。尤其重要的是：南斯拉夫国家银行通过南斯拉夫银行联合会对于在受权银行合作下办理的对外信贷交易可以施加影响，这类交易是由这些银行所签订的在国际金融市场联合经营的自治协议来进行的。

3) 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的方式方法。南斯拉夫国家银行规定办理国际收支统一方式，并保证执行国际收支和金融协定。国际收支均通过受权办理对外业务的银行办理。具备什么条件才可以受权办理，由联邦执行委员会规定。按照这些

条件，国家银行授权有关银行办理国际收支和国外信贷业务。现在南斯拉夫有二十家银行受权办理对外业务。

4) 南斯拉夫外汇买卖在外汇市场进行。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在外汇市场上买卖外汇，但只通过受权银行来做。南斯拉夫国家银行通过买卖外汇，影响流通中的货币数量，同时根据既定的外汇政策，对确定并维持第纳尔汇价也施加影响。

5)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可以同外国银行和机构建立信贷和金融关系。它可以独立地或者代表国家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业务上的联系，特别是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清算银行保持业务上的联系。

(六) 监督权力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和各共和国及自治区国家银行专门由联邦法律授权对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是否执行货币、信贷政策及外汇政策进行监督，同时，对联合劳动组织的对外贸易和外汇业务也进行监督。

1) 对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执行货币、信贷政策的措施进行监督，主要有：

- 正确核算、分配和使用必须交存的准备金；
- 正确利用和使用从准备金中提供的信贷；
- 随时了解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是否保持规定的必需的流动性资金；
- 检查银行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及时，是否及时上报银

行的有关资料；

——是否在国内外准确履行各项义务；

——评定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的真实性。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和各共和国、自治区国家银行的检查长在执行上述监督权力时，利用各银行定期提供的报告和材料，有时也直接查阅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帐册和其他单据凭证。

如果检查机关发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未能遵守有关货币投放和货币、信贷政策的规定时，必须对该银行采取措施，使其改正上述错误，并调整其业务，使之符合法令规定。这些措施包括：停止对该银行再提供信贷、停止再买进它的证券、限制它的对外债务、限制其投资的额度、处以罚款（如果问题涉及必须交存的准备金），对未归还借款收利息（如涉及有关贷款），以及联邦法律规定的其他惩罚措施。如果涉及经济上的违法，就应向主管当局提出报告，控告该银行及有关人员，也可对他们处以罚款。如违法情况严重，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将通知有关银行的理事会及负责监督该行工作是否合法的社会政治共同体，必要时还要通知其他银行。

2)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和共和国、自治区国家银行对外汇业务进行监督。^① 监督内容包括：外汇的国际收支、获得、存放和汇集；外汇外币业务；对外信贷业务；第纳尔、外汇、证券、黄金的携出入境，以及国内和国外其他外汇业务。

① 联邦财政部和联邦外汇检查处也对外汇业务进行监督。

国家银行执行外汇监督的机构有权检查联合劳动组织和受权经营此类业务的银行的帐册及单据凭证。

至于对联合劳动组织及国内其他人员有关外贸和外汇业务方面的监督，则包括：正确执行和使用商品劳务对外交易中付款和收款的权利；已付款的商品和劳务的进口，已出口的商品和劳务的收款及对外交易的特殊清算方式等。

如果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的监督机关发现外汇银行、其他金融机构、联合劳动组织和个人的违法行为时，可根据联邦法律的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七）国家银行体系的统一的资产负债表

统一的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方（即贷方）主要项目包括：外汇、由于提供信贷而构成的对商业银行的债权和对非银行部门的债权。负债方（即借方）的主要项目包括：外汇债务、流通中的货币、商业银行的存款和资金、非银行部门的存款。

现在，证券尚未成为统一的资产负债表贷方的一个重要项目。

表 8 国家银行体系的统一的资产负债表

1976年 12月 31日

	单位：亿第纳尔	百分比
资产		
1. 黄金、外汇和对其他国家的外汇债权	450.13	24.6
2. 对银行的信贷	468.82	26.5
3. 对金融机构的信贷	25.71	1.4
4. 对非银行部门的信贷	376.66	20.6
5. 从准备金中长期提用的资金		
——供联合劳动组织	269.06	
——供社会政治共同体	197.33	466.39
6. 其他债权	44.32	2.4
合计	1,831.73	100.0
负债		
1. 对其他国家的外汇负债	219.16	12.0
2. 流通中的货币	491.03	26.8
3. 银行的存款	624.51	34.1
4. 非银行部门的存款	414.17	22.6
5. 未付款票据	78.77	4.3
6. 银行的准备金	4.09	0.2
合计	1,831.73	100.0

三、信贷和银行体系的建立

信贷和银行体系新规定所带来的变化，其目的在于使银行体制适应目前社会主义自治制度发展新阶段的要求。这些变化的主要特点可以归纳为如下几点：

- 1) 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法人单位是组成银行机构的成员，它们对有关银行的管理，特别是对其经营方针的设计、安排和执行所施加的影响更加扩大、更加充分了。银行机构完全由某成员负责管理。它们有权享有银行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财务上的成果，同时，也承担这些经营活动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
- 2) 银行机构更加独立于社会政治共同体之外。社会政治共同体不得成为银行机构的成员，因此，也不得参与银行的管理。
- 3) 制订了使银行机构保持足够的流动性资金的明确规则和办法，也规定了银行管理机构在上述办法中所起的作用。各个国家银行以及共和国和自治区主管当局在这方面也承担了具体的权利和义务。
- 4) 重新确认银行机构的成员对该机构的一切义务，承担无限的责任。
- 5) 银行在其所取得的国外信贷方面，履行由此产生的义务，具有特别重要意义。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受权在必要

时，发出命令提供必要资金，以履行这种义务。这些命令由社会簿记局来执行。^①

这些变化的共同特点是：银行机构是一种联合机构，其成员为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法人单位；前者主要是经营工商业的联合劳动组织，在银行办理的业务中占着主要地位。同银行机构保持业务关系的所有单位，特别是债权人、存款人和开立储蓄帐户的客户，他们的权利和经济上的安全都加强了。

银行和信贷体系的建立，其基本原则有三条：

第一条原则是，在南斯拉夫统一市场上，货币资金可以自由运动。这个原则表现在，银行机构有权在南斯拉夫全境办理业务，并同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法人单位以及居民保持业务关系，不论其居住何地。只有基础银行的居民储蓄存款，则是用来执行该项储蓄所在地区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社会计划的。

第二条原则是，银行成员在有关银行的组织和业务的各方面在平等的条件下签订自治协议和社会合同。他们联合起来，主要是为实现共同利益，共同承担责任，并促进每个联合劳动组织和整个社会的进步。银行的所有成员都是平等的，不论是把资金汇集起来的成员，还是通过信贷方式使用资金的成员，都是平等的。

最后，第三条原则是，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法人单位有权自由地选择银行来存放资金和（或）同它们建立长期

^① 见“社会簿记局条例”第七十八条。

业务联系，并成为这家银行的成员。作为成员参加一家银行所必须具备的条件，由联合开办该银行的自治协议规定。如果要求参加银行的单位符合上述条件，或者接受联合创办银行的自治协议，那么就不能拒绝其参加银行的要求。

(一) 信 贷 制 度

信贷和银行业务可以由银行机构、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法人单位办理。上述这类机构和社会法人单位的业务范围由法律予以规定。

信贷和银行业务 其中包括：汇集劳动和资金，办理存款，办理居民储蓄帐户，订立信贷合同和提供贷款，发行和买卖证券，提供担保、票据背书，办理外汇、外币业务，办理国际收支，通过居民的提取帐户和往来帐户办理国内的资金转帐、保险箱业务以及其他信贷和银行业务。

汇集劳动和资金 是一项具体的信贷和银行业务，它的进一步发展，在以自治制度为基础的南斯拉夫社会中将占据优先地位。把资金汇集起来的单位和使用这些资金的单位之间的关系，根据获得的收入，即从有关的工商业投资活动所取得的成果来规定。把资金汇集起来的单位，有权分享已经实现的收入。这些分配主要用来归还原来汇集的资金，另外，也作为资金使用的补偿。

分享收入的额度，取决于已实现的收入的水平。收入的分享完全代替了贷款本金的偿还，而资金使用的补偿则代替了利息。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存在于传统的信贷关系，其主

要区别在于：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对于使用贷款者来说是一项固定的义务，从而一切风险均由他承担；而收入的分享则取决于收入的水平，因此，所有把资金汇集起来的单位都按比例分担一切风险。

资金和劳动的汇集，通过自治协议或合同或根据法律规定来进行。这类文件必须详细列明：

- 1) 汇集资金和劳动的目的；
- 2) 汇集资金的数额和期限；
- 3) 汇集的方式、条件、资金使用办法；
- 4) 使用汇集起来的资金的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 5) 对于因资金和劳动的汇集而获得的成果，其分配的标准方法和额度；
- 6) 分担风险的方式；
- 7) 汇集起来的资金的管理方式；
- 8) 解除已经建立的关系的条件和方式。

劳动和资金的汇集可由联合劳动组织直接进行，也可由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法人单位之间直接进行，也可通过银行的中介来进行。

银行机构可以代表汇集资金的各方，通过信贷和银行业务参与劳动和资金的汇集，也可以自己直接参加资金的汇集。银行可以在南斯拉夫或国外提供补充资金、提供担保或通过其他方式直接参加劳动和资金的汇集。

所有参加劳动和资金汇集的单位，都有同等的权利，他们之间的关系可以通过合同加以规定。

货币存款可分活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定期存款。活期存

款可以随时提取，不受任何限制；通知存款只能在书面通知之后、并在规定期满时，才可以提取；定期存款则须到期后才能提取。存款人有权决定存入款项的具体用途，例如规定必须用来作某种贷款，如用于住房或公用事业建设的贷款，或向特定的对象提供贷款。存入款项未明确具体用途的，银行可利用来实现其经营方针。

银行机构可以按有关法律规定接受本币和外币存款。

关于存款的一切条件，均须由书面文件（合同、自治协议、法律等）予以规定。

居民的货币储蓄很重要，因此，受到特别的保护。这方面有两个原则必须遵守：即保密和安全。

第纳尔储蓄存款帐户以储户名义开立，根据储户的命令付款，可以采用也可以不采用密码。有关第纳尔和外汇储蓄存款、以及居民外汇帐户存款的资料，均系银行的业务秘密，只能在法院提出书面要求之后才能透露。

在基础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和其他储蓄银行的第纳尔储蓄存款，由南斯拉夫国家银行予以担保。可以规定，在其他储蓄信贷机构的第纳尔储蓄存款，由共和国或自治省予以担保；存在联合劳动组织和内部银行的第纳尔储蓄存款，则由基础银行或其他社会法人单位予以担保。

居民的外汇储蓄存款和外汇帐户，由联邦政府予以担保。

除储蓄帐户外，居民还可在银行开立提款帐户和往来帐户。这些帐户也是有关银行的业务秘密。

这样一来，居民的货币储蓄，不论是本币还是外币储

蓄，均享受经济上和法律上的充分保护。

信贷业务 银行机构可以自身的名义在南斯拉夫境内及国外接受信贷，但为特定的贷款使用人而借入。它们也可以以本身的名义，为本身的资金需要，取得国家银行的信贷，为保持逐日资金周转需要的短期信贷和为整顿本身财务状况的信贷。

银行机构可以按照其管理部门的决定及经营方针，提供它们工作职掌范围内的各种贷款。贷款条件由银行管理部门决定。银行机构可以通过自治协议对每一种信贷规定相同的条件。消费信贷的条件，则必须由联邦执行委员会规定。银行机构也可按法令规定对外国人提供贷款。

银行机构可以在南斯拉夫及国外其他银行和金融机构存放资金。

证券 银行机构可以代表其他法人单位，并为他们发行证券。银行也可以用自身名义为解决自身的流动性资金的需要而发行证券。在特殊情况下，当银行在国外金融市场出售证券时只能以本身名义，但为一些特定的社会法人单位发行证券。银行机构可以买卖证券，也可以办理以证券为抵押的信贷业务。

外汇和外币业务 银行机构可以办理外汇和外币业务，但只能根据共和国和自治区国家银行的特别授权才能办理。这方面的授权有两种：一是在南斯拉夫办理信贷交易、国内支付、外汇和外币业务；一是只能在南斯拉夫办理外汇和外币业务。

获得这项授权的法律条件，由联邦执行委员会规定。

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法人单位的信贷和银行业务

联合劳动组织在其活动范围内，并为了增加生产和销售，以及（或者）为了其他共同的经济利益，可以对其他联合劳动组织、社会法人单位及居民提供信贷。联合劳动组织可以对居民提供消费信贷。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法人单位可以为其集体消费基金中对他们的工人提供信贷，用来建造或购买住宅以及解决其他需要。这类信贷根据消费基金使用办法的规定办理。

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法人单位可以买卖联邦、共和国和自治区发行的证券。

联合劳动组织可以向居民发行和出售债券，并可经营他们的储蓄存款。债券可以卖给外国人，收回第纳尔和外汇均可。他们只能在其活动范围内，并为特定用途而接受储蓄存款。

（二）银行，储蓄和贷款机构

银行体系包括两种银行机构：银行，储蓄和贷款机构。银行的类别则有下列几种：内部银行、基础银行和联合银行。储蓄和贷款机构包括：储蓄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其他储蓄和贷款机构。

信贷和银行体系建设法也在制度上规定了建立下列机构及其业务的轮廓：

- 1) 银行团；
- 2) 联合劳动自治基金；

3) 银行联合组织。

现在正在草拟成立一个南斯拉夫国际经济合作银行的法律。^① 这个银行旨在促进南斯拉夫同世界各国的经济和金融合作。根据法律草案，这个银行将对出口设备赊销提供资金、对出口交易提供保险和再保险、组织联合投资项目对其提供资金、同外国银行在南斯拉夫开办合资银行、研究世界经济和金融发展情况。

1. 银行

银行体系是按自治原则建立的。根据这个原则，劳动和资金的汇集是在民主联系、相互依存、共同负责和团结的条件下进行的。汇集劳动和资金的基本设想是，把参与其事的各个集团的利益溶合成为共同利益，从而保证业务的稳定和发展，并创造条件使各个集团的收入和共同收入得以增加。随着汇集资金和劳动的参加者数目的增加，它们的共同利益就逐渐变成为社会的一般利益，最后成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社会整体的利益。

内部银行是整个银行制度中初级的银行机构。这种银行是有关单位的全体工人直接决定把劳动和资金集中起来而成立的机构。

内部银行在联合劳动组织或联合劳动复合组织的范围内办理业务。

但是，内部银行可以和其他机构及社会法人单位办理交

^① 这个银行已经成立，定于一九七九年开始营业——译者注。

易，只要这些业务牵涉到它们同内部银行成员之间现实的共同利益，就可以办理。内部银行的工作范围由法律加以限定。因此，内部银行就其成员及工作范围而言，它是一种“封闭性”的机构。

基础银行可以在南斯拉夫办理全部信贷和银行业务。如果具备规定的条件，并获得必需的许可证，还可以办理国际收支和国外信贷业务。因此，愿把劳动和资金汇集起来创办这种银行的单位大大增加，对内部银行和联合劳动组织来说，特别重要的是，基础银行可以经营所有类型的金融资金，特别是可以吸收经济部门以外的自治利益共同体和其他社会法人单位的存款，可以吸收居民的储蓄存款和其他存款，而且还可以从国外贷款。这就表示，基础银行可以把不同方面的共同利益结合在一起。无论从哪方面讲，基础银行所结合的共同利益都要比内部银行广泛得多，并且逐步具有社会一般利益的性质。基础银行尤其可以为某个区域内的共同利益服务，或者为一个经济部门的共同利益服务，或者为制造业及商业联合企业服务，特别在获得共同收入方面提供服务。建立基础银行的主要条件是各成员具有共同利益。虽然如此，基础银行的成员或银行本身可以通过同其他银行业务上的合作，或者加入联合银行，或者通过银行团范围内的合作，来解决其成员的其他一切共同利益的需要。

联合银行是整个银行体系中的最后一类银行机构。联合银行办理与两个或者更多一些基础银行的成员的共同利益有关的业务。实际上它主要经营信贷和国际支付业务，并把国内外的资金集中起来，以满足重点发展计划的需要，特别

是，为发展整个经济有特别重要作用的项目提供资金。

（1）内部银行

内部银行的成立 内部银行可以由联合劳动组织和复合组织、自治利益共同体和其他包括两个或更多联合基层组织的社会法人单位、基层共同体和其他自治单位来建立。由于这些基层组织、共同体和其他单位实际上都是一些较为复杂的组织系统的组成部分，因此，可以合乎逻辑地认为，制造和商业业务上即在经营和取得收入方面的经济纽带必然把它们相互联系起来，而这种共同利益，就是他们决定成立内部银行的基本因素。但是，如果他们的共同利益超过了单个联合劳动复合组织、自治利益共同体、或其他社会法人单位的范围，则可以成立共同的内部银行。

建立内部银行必须签订自治协议。

内部银行是法人单位，它通过其自身的提款帐户办理业务。

工作范围 内部银行的工作范围按下列原则规定：内部银行只能办理可能由其成员经营的那些信贷和银行业务。因此，内部银行的基本工作范围包括下列几项：

1) 草拟汇集劳动和资金的建议，即将其成员和有共同经济利益的其他社会法人单位的积累集中起来，以便对其成员的发展计划和日常业务提供资金。

2) 确保在业务活动中合理使用货币资金。

在执行上述基本工作任务时，内部银行可以：

① 经办银行成员各单位中工人的储蓄存款，并通过储蓄帐户及往来帐户支付他们的个人收入。

② 办理指定用途的其他公民的储蓄存款，并提供消费信贷，但只限于与其成员业务活动有关者。

③ 代表其成员，并为他们同其他社会法人单位办理信贷和银行业务，并保持联系。

④ 保存其成员之间及成员同第三者之间的一切信贷、及其他金融关系的记录。

⑤ 办理成员之间具体的资金转移业务。

内部银行不能接受活动存款。因此，它不具备办理货币发行业务所应有的条件。从而国家银行的信贷和货币措施不适用于这类银行。

内部银行范围内的一切业务和关系，特别是与汇集资金和劳动以实现其发展计划和当前经营方案有联系的业务，均按其成员间签订的自治协议的规定办理。因此，内部银行在性质上主要是行业性和执行性的机构，在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业务，自身没有由其管理机构直接运用的单独的金融资金。

内部银行的工作范围由其建行的自治协议来规定，因此，它的范围可能比法律所允许的范围要小。

内部银行由其成员管理。银行的所有成员在管理上有同等的权利。

（2）基础银行

成立 建立基础银行，必须签订自治协议。联合劳动组织、内部银行、自治利益共同体、以及其他社会法人单位均可建立基础银行。社会政治共同体和公民不能创办任何种类的银行机构，只有储蓄信贷银行才可以由公民创办。

法律并未规定创办基础银行的任何特殊条件和要求。但

是，这类银行的成员必需自己在其有关的自治协议中，规定银行开业所需资金的数额，以及其他必备条件。因此，可以建立“大的”或“小的”基础银行，究竟如何，则取决于其成员的愿望和该行将要进行的业务种类。该基础银行中心办事处所在地的共和国和自治省的主管当局只须颁发证明书，说明其自治协议所规定的各项需求均已满足。此项证明必须附在注册申请书上，由商业法院的联合劳动组织登记册中保管。这就保证了对基础银行的建立进行社会监督和管理。

签订联合建立基础银行的自治协议后，签字方即成为该银行的成员，并获得管理方面的全部权利。同时，它们也对银行的全部负债承担责任。

基础银行是南斯拉夫唯一能全面办理信贷和银行业务的银行机构。基础银行也是唯一能接受活期存款的银行。因此，更确切地讲，可以称之为“全面的”“商业”银行。

基础银行的工作范围由其建行章程来规定。有的基础银行也可能是专门办理某项业务的“专业”基础银行，例如，专门对农业机构提供贷款的银行。

创办基础银行的自治协议中包括银行的组织和业务的全部主要因素，具体如下：

- 1) 建行的宗旨；
- 2) 工作范围；
- 3) 银行成员的管理权限，进行管理的方法，管理机构的条例；
- 4) 银行成员对银行业务的责任和对银行债务所承担的义务；

- 5) 确保银行流动性资金的措施和责任;
- 6) 汇集货币资金和运用货币资金的条件和方式;
- 7) 对于需要全体成员一致通过的问题, 如何协调各个成员的立场;
- 8) 关于银行业务单位和组织单位的规定;
- 9) 银行收入的形成、使用和分配的方式。

每一个基础银行都必须有自己的章程, 它把建行的自治协议的各项规章加以详细明确的规定。

基础银行可以成立业务单位和组织单位。

业务单位只能办理建行章程规定的具体的信贷和银行业务。因此, 业务单位的工作范围比其所属的基础银行要狭小。业务单位由该单位运用其资金的银行成员进行管理, 所以这些成员的共同利益就体现在这个单位中。

组织单位与基础银行不同在一个地区。它们是基础银行的分行、支行、代理处、代表处等。这些单位没有自己的管理机构, 就其法律地位来讲, 只是基础银行的或基础银行所属业务单位的组成部分。

管理和决策 基础银行由已加入建行自治协议的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法人单位来管理。基础银行随时都可接纳新的成员。任何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法人单位, 只要具备自治协议所规定的条件, 都可以成为一个基础银行的成员。基础银行的任何成员可以通知银行退出联合经营该行自治协议。退出银行的条件必须在银行自治协议中规定, 以便保护银行的流动性资金不致遭受突然提走存款和其他资金所造成的损害。

银行的所有成员都有平等的管理权力，不论其汇集资金数额的多少，也不论其和银行其他业务关系的范围大小。

如果一个社会法人单位为了特定目的把资金汇集到一个基础银行，并另行签订自治协议或合同，那么，这些资金就由该单位和在业务中使用这些资金的社会法人单位共同管理。在这种情况下，上述有关的法人单位也决定收入的分配方式，也规定如何分担在使用该项资金进行业务活动中所产生的风险。

联合创办基础银行的自治协议可以规定，把资金投入银行，但又并非银行成员的那些社会法人单位，也可对该项资金掌握一定的管理权。其参与收入分配的权利和分担风险的责任，取决于其参与管理权的性质和程度。任何情况下，参与管理的权利都是同分享收入分配的权利和分担风险的义务联系在一起的。

居民因其储蓄和其他存款，也有权参加基础银行的管理。这方面的权利只限于上述资金所经营的业务。这种权利也在联合创办银行的自治协议中规定。

由上所述，银行的管理有下列几种形式：

- 1) 银行成员掌握完全的管理权，并管理整个银行。
- 2) 为特定目的而汇集资金的社会法人单位，对这些资金进行管理，而银行只提供技术服务。
- 3) 社会法人单位把资金投入银行而未规定特定目的，则只能掌握某方面的管理权。
- 4) 居民也可参与他们的储蓄或其他存款帐户中资金的管理。

基础银行的管理机构是代表会，其执行机构是执行委员会。基础银行也有信贷委员会，还可设立其他执行机构和谘询机构。

基础银行代表会由银行成员选举的代表组成。所有代表均有同等表决权。

基础银行代表会有两个职能：第一个是检查凡是需要银行成员全体一致通过的决议是否经过这个手续。在银行的组织和业务方面其他主要问题上，代表会采取简单多数或一定数量多数通过的原则。决策的方式方法由联合创办银行的自治协议规定。

银行代表会检查下列文件是否已经通过，

- 1) 联合创办银行的自治协议；
- 2) 银行的规章细则；
- 3) 制订银行中期计划的自治协议；
- 4) 任何改变银行法律地位的决定；
- 5) 银行停止营业的决定。

上述协议及文件必须经银行成员全体一致方能通过。如在拟订上述协议及文件时，发生了不同意见和分歧，必须在成员间进行协商调整。在任何情况下，自治协议只对那些已经同意并签字的成员有约束力。

银行代表会的第二个职能是决定下列各项事务：

- 1) 银行的中期和年度计划、执行上述计划的措施、以及有关业务方针的其他文件；
- 2) 银行的发展规划；
- 3) 银行工作报告，通过年度资产负债表以及对所获收

入的使用和分配；

- 4) 选举和免除银行执行委员会、信贷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的成员的职务；
- 5) 任命和免除银行业务管理单位的职务。

执行委员会和信贷委员会的成员由银行代表会从其成员中选举。

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 为银行代表会会议草拟建议和其他材料；
- 2) 召集银行代表会会议和银行其他机构的会议；
- 3) 保证完成银行代表会的中期和年度计划规定的目标及其他一切决议；
- 4) 保证实施使银行资金周转顺畅的各项措施；
- 5) 在银行章程授权范围内，决定提供和接受信贷、票据背书、提供其他担保；
- 6) 在银行代表会休会期间，在银行代表会通过的章程及专门决议所规定的权力范围内，决定银行的工作。

基础银行可以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信贷委员会，按其工作范围和规模而定。一般而言，如果有几个信贷委员会，就按各类信贷分别设立，例如，投资信贷委员会、住房和公用事业建设委员会等。如果基础银行提供消费信贷，它可以成立一个由银行专家组成的专门委员会来决定这种贷款的提供办法。

信贷委员会根据银行代表会规定的条件和方式来决定贷款的提供。

信贷委员会的组成和它们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均由银

行章程或银行代表会的专门决议来规定。

基础银行可以设立业务管理机构，或者只设置业务经理一人，或者设立经理部。

基础银行的业务管理机构必须对下列各项负责：

- 1) 银行工作的合法性，并履行银行的全部法定义务；
- 2) 执行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各共和国和自治省国家银行为实现货币、信贷和外汇政策各项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 3) 执行银行参加了的社会合同和自治协议；
- 4) 执行联合创办银行的自治协议和银行章程的各项规定；
- 5) 根据银行中期计划和业务方针而办理业务；
- 6) 保持银行资金的顺畅周转。

业务管理机构在其工作上向银行执行委员会和银行代表会负责。

保持资金的流动性和承担风险 基础银行必须把各项业务安排妥善，以便总是能及时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就是说它们的资金周转总是顺畅的。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办法、这方面的措施和责任以及必需的流动性资产的数额，均由联合创办银行的自治协议和银行中期及年度计划具体规定。

为了保证有稳定的资金，以维持银行资金的流动性，每一个基础银行必须设立储备基金。

储备基金存放在有关共和国和自治省国家银行单独开立的帐户中，因此随时可用来偿付到期的义务。另一个资金来源是各银行存放在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单独开立帐户中的强制性准备金。

上述强制性准备金主要是信贷和货币政策的一个手段。不过，即使这种资金，法律也允许在特殊情况下用来保持银行资金的流动性。

在上述资金来源外，基础银行依法还可以设立专门的周转准备金，还可以把它们的资金汇集起来，相互短期拆放，以确保资金的顺畅周转。

基础银行对联合劳动组织发行的证券进行背书、对后者的债务提供担保，或者为了满足自身的流动性资金需要而发行自己的证券。在上述情况下，基础银行为应付这些业务所引起的义务，如果没有其他的流动性资产，也可以建立专门的周转准备金。这项准备金存放在银行的一般提款帐户中。

基础银行可以把多余的流动性资产和一部分准备基金汇集起来，作为短期信贷之用，以保证日常的资金周转。过去的立法也允许常用这种办法，因此，几年来在贝尔格莱德和萨格勒布已经存在着一种特殊的“日拆金融市场”在基础银行地区性联合机构的范围内发挥其作用。通过这种方法，把所有多余的流动性资产汇集起来，以解决短期信贷的需要，从而保证南斯拉夫全部银行的资金的顺畅周转。

为履行到期的债务，基础银行首先使用他们自己“提款帐户”上的资金，其次使用准备基金，最后才使用他们的强制性准备金。由于可以从“日拆金融市场”和国家银行得到信贷以应付流动性资金的需要，因此，可以有充分把握地预期，基础银行无论对国内或国外，都能及时履行其义务。

基础银行的管理部门（业务管理单位、执行委员会和银行代表会）必须在法律规定的限期内，即从该银行动用其准

备基金之日起十五天内，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有流动性资金以履行其义务。换言之，银行必须采取措施使其资金周转恢复正常状态；即使该银行先用其准备基金，随后又用其强制性准备金经常履行了义务。

共和国和自治省国家银行定期了解每家基础银行资金周转情况，并了解银行管理部门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资金的流动性。国家银行本身也可采取适当措施，协助各家银行进一步使资金周转状况恢复正常。

如果基础银行管理部门以及国家银行采取的措施都未能为银行资金正常周转创造条件，那么银行代表会必须拟订一个金融恢复方案。

银行资金的正常周转可以理解为：银行可以用其“提款帐户”的资金经常履行其到期的债务，而只是短暂地、偶而地才动用其准备基金和强制性准备金。

上述的金融恢复方案必须递交有关共和国和自治省国家银行、共和国和自治省主管当局和银行中心行处所在地的区议会。如国家银行和共和国及自治省主管当局认为恢复方案中所规定的措施不足以恢复资金的正常周转，共和国和自治省议会可以采取补充措施，主要是：

1) 责成银行成员再提供资金以补充该行的联合负债基金和准备基金。

2) 责成银行首先履行其对非银行成员的债权人的义务。

共和国或自治省（或区）议会可以决定用本身的资产来参加银行的金融恢复方案。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国家银行的

建议，可以从银行专家中任命一名负责人员，在银行内部监督恢复方案全部措施的执行。

如果银行代表会发现，采取上述各项措施后，依然不能保持银行资金的顺利周转，那么，在共和国和自治区同意的情况下，银行代表会将决定对该银行进行清理。这时，这家银行必须用其资产及全体银行成员的资产对非银行成员的债权予以全部清偿，这是因为银行成员对银行负债负有无限责任。对债权人进行清偿的先后次序中，对居民的储蓄存款、往来帐户和外汇帐户必须首先予以清偿。动用银行成员的资金以清偿银行债务时，动用的数额与他们所支配的资金总额成比例，动用的次序如下：

- 1) 储备基金；
- 2) 以货币资金形式存在的那部分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基金；
- 3) 银行成员的其他资产。

流动性最大的是储备基金，因为它是存放在社会簿记局单独开立的帐户上的。

放款中不能收回的债权，首先用本期收入来冲销，其次用银行的联合负债基金来冲销。如果这两项资金还不足以抵补上述冲销款，则银行代表会应规定这种债权如何冲销，以及用什么资产来冲销。

对于向南斯拉夫银行提供信贷的外国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具有重要意义的是：法律规定必须在一定限期内履行这类信贷所产生的义务。如果南斯拉夫银行到期未能清偿它从国外贷款所欠的债务，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将指示社会簿记局

将该银行“提款帐户”和其他帐户上与该项债务等值的第纳尔资金转给南斯拉夫国家银行。这时，外国贷款人的债权，就由南斯拉夫国家银行予以清偿。

计划和业务方针 基础银行业务方针的进一步阐述，以下列两项根本性的自治规章为基础，即：订立中期计划的自治协议和银行中期计划。这两项文件中明确规定银行成员之间的关系和他们的权利及义务，以保证实现其成员的发展计划和日常业务计划，因为这些计划的一部分是通过基础银行来执行的。因此，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银行成员的发展计划和日常业务计划就成为该基础银行制订计划和业务方针的基础。

基础银行的计划必须同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计划相协调。这就是说，基础银行的计划必须把有关社会政治共同体计划中优先的发展计划和日常工作规划也放在优先地位。

订立基础银行中期计划的自治协议，包括如下内容：

- 1) 银行成员发展的共同目标和路线；
- 2) 同集中和取得资金有关的基础银行的业务；
- 3) 引导银行使用其自由资金的基本方向，特别是在金融资金的需要和银行满足这些需要的可能性之间进行调整的方式和所采取的措施；
- 4) 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引导和提供担保的基本标准；
- 5) 保持银行资金顺畅周转的方法和措施；
- 6) 汇集资金组成银行基金的方针；
- 7) 银行收入的形成和分配方针以及分担银行业务风险的措施和方法。

基础银行订立中期计划的自治协议必须经所有成员同意。为此，必须对全体银行成员的观点和立场进行协商调整。不同意这个协议的银行成员可继续作为这个银行的成员，不过该协议的规定对他没有约束力。但是，这些银行成员随后可以全部或只是部分同意该协议的规定，同时，它们也可退出这家银行而参加另一家基础银行。

基础银行订立中期计划的自治协议中的各项规定，由中期计划加以详细的阐述和发展。中期计划由银行代表会通过。

中期计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 1) 银行成员的发展计划和日常业务规划的基本方向和经济指标；
- 2) 资金汇集和集中的数量；
- 3) 使用资金以履行其原先承担的义务；
- 4) 利用闲置资金来实现银行成员的发展计划和日常业务规划；
- 5) 保持银行资金顺畅周转的措施和方法；
- 6) 银行基金的形成和使用方法；
- 7) 银行收入的形成和分配方法以及分担业务风险的措施和方式方法。

除中期计划外，每家基础银行还要通过它在同一时期的下列计划：

- 1) 本行的发展计划和工作共同体的发展计划；
- 2) 信贷收支计划；
- 3) 银行利息和提供服务收费的方针；

4) 收支计划和财务计划。

每家基础银行都必须每年制订年度计划。这些计划由银行代表会通过。年度计划要对上一计划期执行中期计划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决定银行在本年度实现中期计划的可能条件和应采取的措施。

为了增强实现中期计划的可能条件，基础银行同其他银行机构建立具体的业务关系，即：

1) 签订执行各项计划和执行经济、信贷、货币及外汇政策的共同措施的自治协议；

2) 联合组成银行团，以便实现其成员和（或）其他银行成员的某项发展计划和日常业务规划。

几年以来，基础银行已经采取了下列的作法：签订自治协议来完成联邦、共和国和自治省的社会计划所规定的任务。上述自治协议中包括对进出口业务和为某些农产品的生产和储存而提供的短期和中期信贷，以及在国内外赊销设备和船舶而提供的短期和中期信贷等。

基础银行也同居民就银行有关业务签订了一些自治协议。这些协议规定了办理居民储蓄帐户、储蓄存款和往来帐户等业务的利率及其他条件，以及提供消费信贷的较详尽的条件，等等。

另外，受权办理对外业务的基础银行还同外国银行及其他国外金融机构就有关彼此关系的某些问题经常进行磋商，并在一起处理这些问题。

收入和支出 基础银行有下列收入和支出。

收入： 1. 在南斯拉夫汇集劳动和资金的收入；

2. 在国外举办联合企业的收入；
3. 贷款的利息收入；
4. 银行提供服务的收费；
5. 办理银行业务的其他收入。

支出：1. 接受资金和贷款所付的利息；
2. 接受其他银行提供的服务而付出的费用；
3. 业务开支；
4. 冲销放款项下不能收还的债权；
5. 银行工作共同体的工作人员个人收入和集体消费项下的支出。

如果收入不敷支出，则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银行成员必须保证追加必要的资金。

收入的金额应完全归银行成员所有。其中一部分共同存放在银行基金内，其余部分作为银行成员自身的收入，自由支配。

基金 基础银行有下列几种基金：

1. 共同负债基金；
2. 储备基金；
3. 固定资产基金。

这些基金均以银行成员名义登记。

基础银行还可以设立其他基金，但必须以投资加入这种基金的银行成员的名义登记。组成基金的方法、基金的目的及其管理和使用方式，必须在联合创办银行的自治协议中明确规定，或在银行的其他法规中予以规定。

共同负债基金是在银行本期收入不足以抵补银行其他业

务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时，用作抵补。这种基金存放在银行的提款帐户上，在用于抵补上述损失之前，则用于应付银行的业务。

基础银行的共同负债基金数额，至少应达到银行本身承担风险的投资的百分之三。

储备基金存放在有关共和国或自治省国家银行单独开立的帐户中，并用于维持该银行日常的资金顺畅周转。基础银行的储备基金数额，至少应达到银行本身承担风险的投资的百分之三。

固定资产基金是用来购置银行工作所需的新资产之用。该项基金的货币部分则用于银行业务。

工作共同体。基础银行的工作人员组成一个工作共同体。基础银行同其工作共同体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它们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均由自治协议规定。

联合劳动组织的工人直接地或者通过其自治机构来管理该组织。但是，银行的工作人员不参加银行的管理。

基础银行的工作共同体有权处理个人收入和集体消费项下的资金。这些资金的多少，取决于该工作共同体工作的数量和质量及其承担的责任的大小。

基础银行的工作共同体有它自己的自治机构，通过各项自治条例，这些条例规定工作共同体的劳动关系和工人如何实现其自治权利。

（3）联合银行

联合银行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基础银行组成的共同的银行。

联合银行由有关的基础银行签订自治协议而创办。

自治协议主要规定以下事项：

- 1) 共同创办联合银行的目的；
- 2) 由联合银行办理的有关共同利益的各项业务；
- 3) 将资金汇集到联合银行的方法和目的；
- 4) 组成联合银行的各个基础银行的相互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关于联合银行如何保持资金顺畅周转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5) 联合银行业务风险的承担方式。

联合银行可以办理与基础银行共同利益有关的业务，例如：

- 1) 为特定目的而把资金和劳动汇集起来；
- 2) 在国内和国外接受信贷；
- 3) 发行和买卖证券；
- 4) 发放信贷；
- 5) 对证券提供担保和背书；
- 6) 外汇业务；
- 7) 国际支付；
- 8) 代表基础银行在国外组织个人储蓄帐户和存款。

联合银行不能吸收第纳尔活期存款，也不能对居民办理业务。

联合银行必须通过其业务活动，首先争取把资金更多更久地集中起来，而这一点是任何一家基础银行无法办到的；只有通过联合银行的业务活动，才能保证经济发展重点项目的资金需要。

联合银行不能在南斯拉夫设立业务单位。它可以在国内及国外设立代表处。

联合银行由其成员银行管理，后者对联合银行的义务承担无限责任。

如果联合银行办理国际支付业务，它可以持有外币作为一部分储备基金，以保证其国际清偿的资金需要。

凡有关基础银行的其他一切规定，对联合银行都同样适用。

（4）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是截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营业的全部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总额。其中：不包括内部银行，因为只是在通过新法令之后，内部银行才开始成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因此，这个资产负债表可说是后来的基础银行和联合银行在其最初阶段的资产负债表。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分为两部分，即：短期业务和长期业务。

短期业务方面，贷方（资产）主要项目是短期贷款以及对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的存款和债权。借方（负债）的主要项目是存款和其他短期债务、在南斯拉夫的外汇债务和从国内各国家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得到的贷款。

长期业务方面，贷方（资产）主要项目是长期贷款和债权、对住房及公用事业建设的投资以及在南斯拉夫的外汇债权。借方（负债）的主要项目是在南斯拉夫得到的贷款，在国内外的外汇债务、定期存款和为住房及公用事业建设所筹集的资金。

短期资产的一部分用于长期贷款，这是一个特点。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①

1976年 12月 31日

	单位：亿第纳尔	百分比
资产		
一、短期业务：	2,925	44.1
1.外汇和对外国的外債债权	114	
2.在国内的外汇债权	92	
3.短期信贷和债权	1,928	
4.证券	98	
5.对银行的信贷	80	
6.在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的存款	613	
二、长期业务：	3,623	54.7
1.对外国的外汇债权	37	
2.在国内的外汇债权	236	
3.长期信贷和债权	2,663	
4.证券	92	
5.对住房及公用事业建设的投资	595	
三、银行工作共同体资金：	81	1.2
总计	6,629	100.0

负债

一、短期业务：	3,548	53.5
1. 在国外的外汇债务	55	
2. 在国内的外汇债务	483	
3. 存款及其他短期债务	2,528	
4. 从国家银行得到的信贷	355	
5. 从国内其他银行得到的信贷	125	
二、长期业务：	2,900	43.8
1. 在国外的外汇债务	261	
2. 在国内的外汇债务	315	
3. 定期存款	574	
4. 证券	46	
5. 国内信贷的债务	1,110	
6. 为住房及公用事业发展 所筹集的资金	431	
7. 银行成员的基金	163	
三、储备基金：	72	1.1
四、银行工作共同体的基金和资金：	109	1.6
总计	6,629	100.00

①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第2/77号公报。

2. 储蓄和贷款机构

(1) 储蓄银行

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法人单位均可创办储蓄银行。

储蓄银行可以办理下列信贷和银行业务：

- 1) 办理居民的储蓄帐户和存款及往来帐户和提款帐户；
- 2) 为居民办理支付和其他银行业务；
- 3) 对居民提供信贷，促进他们的经济及其他活动；
- 4) 对居民提供信贷，用来建造或购买住房、购买消费物品及解决其他需要；
- 5) 直接地或通过基础银行间接地提供信贷，以便完成储蓄银行所在地区社会政治共同体的社会计划的任务；
- 6) 接受居民的资金并按照居民订立的条件和方式使用这些资金。

共和国和自治区可以制定自己的规章，以管理有关储蓄银行创办及经营的其他问题。

(2) 邮政储蓄银行

邮政储蓄银行由经办邮政电讯的联合劳动组织所创办和管理。

邮政储蓄银行受权办理下列业务：

- 1) 办理居民的储蓄存款和往来帐户存款，并为居民办理国内支付业务；
- 2) 经办同国际邮政储蓄有关的事务；
- 3) 办理邮电联合劳动组织之间有关邮电汇款的收支清

算；

4) 办理国际汇款业务；

5) 代表邮电联合劳动组织以及受其他社会法人单位委托而代表他们办理其他业务；

储蓄帐户上的收付可在南斯拉夫任何邮局办理。

邮政储蓄银行利用它的资金，对邮电联合劳动组织的代表、南斯拉夫人民军的代表和共和国及自治省的代表所签订的社会合同中规定的项目提供资金。

邮政储蓄银行通过基础银行和联合银行、以及南斯拉夫国家银行提供贷款，贷款由这些银行担保。由于它的贷款得到银行的担保，因此邮政储蓄银行不需要建立共同负债基金。

(3) 其他储蓄和贷款机构

其中包括：储蓄和贷款合作社、农业、手工业和其他合作社所经营的储蓄和贷款机构。

这种机构的建立、管理和工作遵照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法令办理。

储蓄和贷款合作社是按合作原则组织起来的。私人手工业者的储蓄和贷款合作社为数最多。最有名的是铁路工人储蓄和贷款合作社，一九七七年它举行了庆祝八十五周年纪念活动。

农业合作社和农业联合劳动组织中也建立了储蓄和贷款机构。这些机构促进了同个体农民合作事业的发展和前进。

3. 银行的联合组织

信贷和银行体系建立法在制度上规定了成立银行机构的

联合组织的轮廓。这种联合组织有两种形式：

- 1) 银行团；
 - 2) 银行联合会。
- (1) 银行团

银行团是银行之间进行业务合作的一种形式。其目的在于争取更多的可能性和更好的条件以便在国内外获得资金，以解决某一项共同投资计划的资金需要，或为国内外工商业机构之间的长期业务合作提供贷款。

银行团如系完全由国内银行组成，则签订自治协议即可建立。如有外国银行参加，即须签订合同。银行团具有法人地位。

组织银行团的自治协议或者合同，必须明确规定：①成立银行团的理由；②参加银行团的银行；③负责组织该银行团业务的银行；④管理机构、管理及决策的方式方法；⑤银行成员间相互的权利和义务；⑥银行团的存在期限以及撤销银行团的方式；⑦承担从银行团业务可能产生的风险的方式。

银行团这种方式使得各银行之间可以建立最广泛和多种多样的业务联系和合作关系。

内部银行和基础银行，即使它们是分别属于不同的基础银行和联合银行的成员，再加上联合银行，都可以在银行团的范围内解决他们本身不能解决的集中资金或汇集劳动和资金的问题，银行团可以仅由一些内部银行组成，也可由基础银行和联合银行组成，也可由三种银行联合组成。

银行团可以把各种类型的共同利益联结在一起。与各类

联合劳动组织的发展有关的、或者涉及整整一个经济部门发展的各种利益，可在银行团的范围内溶合成为一个共同的利益，以至于最后可以与整个经济的共同利益相一致。银行团使各省、共和国及联邦的社会计划所规定的战略性发展任务较易于解决。

通过银行团的建立，可以超过基础银行和联合银行原来的组织范围。

（2）银行的联合组织

银行联合会是行业性的联合组织。它是遵照联合劳动组织总联合法、南斯拉夫经济协会法及信贷和银行体系建立法等法律的规定而建立的。

根据南斯拉夫经济协会的法律规定，所有银行机构都必须是南斯拉夫银行联合会的成员，而银行联合会则依法是南斯拉夫经济协会的成员。

银行联合会的职能如下：①发展各种形式的银行间合作，特别是通过签订银行间关于执行联邦社会计划和当前经济政策的自治协议来加强合作；②促进银行业务的发展；③提供专业上的帮助，以便确保统一实施各项法令，进行人员培训；④组织银行业务各方面重要问题的科学的研究；⑤同联邦机关、南斯拉夫国家银行、南斯拉夫社会簿记局以及其他联邦机构和部门在制订有关货币、信贷和银行的法律方面进行合作，在银行执行联邦社会计划和当前经济政策所规定的具体任务时进行合作；⑥同外国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其联合组织进行合作；⑦同南斯拉夫经济协会进行合作，并同联合劳动组织的其他一切联合机构进行合作。

银行的联合组织不得办理银行和信贷业务。

信贷和银行体系建立法在制度上原则规定，可根据银行机构的不同类型自由联合组成协会，例如，储蓄银行联合组织；也可按地区原则组织协会、按共和国或自治省的划分组成联合组织。这些联合组织工作的主要内容同南斯拉夫银行联合组织是一致的，但各个联合组织应适应其具体情况。

除南斯拉夫银行联合组织外，还有三个地区性联合组织；即：贝尔格莱德的商业银行联合组织，它的成员包括塞尔维亚、门的内哥罗、伏依伏丁那和科索沃的商业银行；其余是萨格勒布的克罗地亚银行联合组织，卢布尔雅那的斯洛文尼亚银行和储蓄银行联合组织。

这些联合组织和南斯拉夫银行联合组织之间在各方面进行充分的合作和协调。

四、其他金融组织

(一) 联合劳动自治基金

自治基金是适应联合劳动的需要，满足特定的共同利益，把资金汇集起来而建立的一种具体的专门金融机构。

这种基金可在其成立章程中根据总的规定，具体确定其业务活动的方式；但也可以作为银行进行活动，或办理各种银行业务。在后一种情况下，信贷和银行体系建立法的各项规定对这种基金也同样适用。

自治基金又是一种专门机构，因其工作范围只限于特定的专项业务，例如为赊销机器设备而提供信贷等。

联合劳动基金的资金来源是有关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法人单位自愿汇集起来的资金。不过，为了整个社会和经济发展特殊有关的目标，也可以通过法令，规定强迫性的义务，必须把资金集中起来。这种带强制性的资金汇集，一般来说，是通过信贷进行的。此外，也可通过银行信贷和(或)发行债券来筹集这种基金。这种基金可以用来对有关项目提供信贷，也可以用拨款方式进行投资。

联合劳动基金可在各经济部门和经济集团或者在工商联合企业的范围内建立，可在整个国民经济的范围内建立，或只限于某个地区。

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法人单位可以建立这种基金；如涉及社会的共同利益，则可由法律规定建立之。无论是哪一种情况，基金均由汇集资金的联合劳动组织和社会法人单位来管理。

在各种联合劳动自治基金中，就其建立目的来说，具有重要作用的是：

- 1) 出口信贷保险基金；
- 2) 在国内赊销设备的贷款基金；

3) 联合经济部门的共同储备基金，这是按照法律并在团结合作的原则基础上建立的。这种基金用来恢复某些联合劳动组织的财务状况；这些组织目前处境虽然困难，但有理由预计将来的经营是会成功的。

（二）促进经济不发达共和国和自治区 加速发展的联邦基金

这项基金是按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规定成立的。它的组织、经营方法、经常的收入来源、以及提供信贷的条件均由联邦法律规定。

这项基金是一个专门的联邦机构。^①通过这个基金提供信贷以加速发展经济上不发达的共和国和自治区，其资金来源是专门为这目的而提供的补充资金。建立这个基金的目的是通过这种补充资金，促进不发达地区的经济更快发展，从

^① 这项基金开始于一九六五年。

而缩小这些地区发展水平同整个南斯拉夫平均发展水平的差距（从一九七六年到一九八〇年定为经济不发达地区的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马其顿、门的内哥罗共和国和经济上最不发达的科索沃自治省）。

这项基金为实现其任务而需要的经常性资金来源，从一九七一年起由从事经济活动的联合劳动组织提供强制性贷款来解决^①。从一九七六年始，为此目的以自治协议为基础所汇集的资金，在规定的限额内并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如同上述强制性贷款来办理。

这项基金的经常性资金来源的范围，对认缴资金者偿还款项的条件、对不发达地区提供贷款的条件等，均由联邦专门法律规定（目前是按一九七六至一九八〇年该项基金的固定资源法办理）。

这项基金在各个不发达地区间的分配，按照联邦专门法律所规定的分配格式来办理，具体方式是把贷款分给指定的银行，由银行对计划投资项目供应资金。

通过信贷从这项基金所获得的资金，可用于经济投资，但应符合不发达共和国和自治区的社会计划和南斯拉夫社会计划。

这项基金在执行其职能时，办理下列具体业务：管理该基金的经常性资金的帐户，确保及时履行对该基金所承担的义务，促进南斯拉夫全国各地联合劳动组织和不发达地区联

① 在一九七一年以前，这项基金本身的资金已完全转交给不发达地区，因此，从那时起，这项基金所能支配的只限于它通过信贷得到的资金。

合劳动组织之间资金和劳动的汇集以及自治联系，根据规定的标准在各个不发达地区之间分配其经常性资金，保证分期收还基金所提供的贷款和偿还强制性的贷款，监督和分析基金的经常性资金的运用，以及加速发展不发达地区的政策的执行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三）财产和人寿保险共同体

与财产和人寿保险有关业务，均由财产和人寿保险体系建立法律规定。

保险业务是按互利、一致和自愿参加等项原则建立的。在例外情况下，也可由法律规定实行强制性的财产和人寿保险。

保险业的基本组织形式是保险共同体。在每个保险共同体内，要建立同一类型的风险或损失或互有关联的几种风险或损失的共同体。为了加强整个保险体系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了扩大互利和一致等原则的实施范围，还建立了再保险共同体。

各种保险共同体、风险共同体和再保险共同体，均由汇集资金的联合劳动组织、自治利益共同体、社会政治共同体以及其他社会法人单位来管理。

保险共同体办理财产及人寿保险，可以只对一种或与此相关联的风险进行保险，也可承保不同类型的风险或损失。在后一种情况下，保险共同体之间必须对同一类型的每种风险或损失建立一个风险共同体，或对每种相互关联的风险或

损失建立一个风险共同体。每一个保险共同体是一个独立单位，并由其投保人实行自治管理。一般来说，保险共同体是包含几个风险共同体的复合组织。

对人身事故和人寿保险建立了统一的风险共同体，但人寿保险的资金必须单独存放。这项资金具有储蓄的性质，因而也享有与第纳尔储蓄存款同样的法律保护。

财产和人寿保险是自愿的。

对下列风险的保险则具有强制性：

- 1) 公共交通旅客事故险；
- 2) 有关机动车和飞机的使用者或所有者对第三方的保险。

南斯拉夫的财产和人寿保险由国内保险公司办理。至于什么样的财产和个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由外国保险公司承保，则由联邦执行委员会规定。

保险共同体和风险共同体必须有自己的保证准备金、按公式计算的人寿保险准备金和预防性基金。保证准备金的多少和提取标准由自治协议规定，把财产和人寿保险所承担的各种风险都估计在内。

如果所收集的保险费不足以清偿投保人的债权时，可以动用准备金。在同一个保险共同体的范围内，一个风险共同体的准备金可被用来清偿另一个风险共同体的债务，但必须得到该保险共同体的同意。

人寿保险资金不得用于清偿对其他风险共同体的债权或由其他各种保险所产生的债权。

预防性基金用来资助某些措施，实行这些措施，是为了

消除或减少那些造成损失的各种原因的不利影响。

保险共同体和风险共同体可以把保险资金存放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并通过它们进行投资，以便保值和实现被保险人的其他共同利益。于此，保险或风险共同体可以具体确定使用这些资金的目的。在汇集、使用或存放资金时，有关的共同体必须注意本身资金的顺畅周转和上述资金的安全。预防性基金也可以同投保人（即社会法人单位）的资金汇集在一起，和社会政治共同体和社会机构的资金汇集在一起，但上述资金的汇集必须符合预防性基金的目的。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共同体以及在它们内部办理业务的两个或两个以上风险共同体之间，可以建立再保险共同体。在对几种不同类型的风险进行再保险的再保险共同体内部，对那些损失建立专门的再保险基金。

再保险共同体也可以承保外国保险公司的分保单。

保险共同体和再保险共同体只能由外国再保险公司予以分保。

（四）社会簿记局

社会簿记局是办理特殊社会事务的一个自治和独立的机构。它的权力是由宪法和法律授与的。

社会簿记局包括：南斯拉夫联邦社会簿记局、各共和国和自治省社会簿记局。

社会簿记局在其工作范围内开展活动，凡其工作涉及全国者，则按统一规章办理，并对南斯拉夫联邦议会负责。共

共和国和自治省一级的社会簿记局在进行共和国和自治省的法令所规定的工作时，其工作对有关的共和国和自治省议会负责。

社会簿记局是负责监督工作的统一机构；它在这方面办理下列各项工作：①对社会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对此提出报告，进行分析检查；②监督有关使用这些资金的资料是否准确无误；③监督资金运用的合法性；④监督资金使用者是否对共同体履行其各项义务；⑤办理在南斯拉夫国内的支付业务；⑥进行经济和财务审计工作。

社会簿记局对联合劳动组织和其他社会法人单位提供资料，根据这些资料，有关单位的工人、管理部门和工人自治监督机构可以对这些单位的重要情况以及财务和实物经营活动进行深入的了解。

社会簿记局收集对监督、计划以及指导经济及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的财务资料和重要情报，并使联合劳动组织、其他社会法人单位和社会政治共同体及时了解这些情况。

社会簿记局情报系统的基础是它办理支付业务时所获得的资料和各社会法人单位送来的资料，以及社会簿记局执行监督工作时发出的各项命令。

这些资料的来源主要是：支付凭证、年度季度资产负债表以及有关的分析研究材料。一切社会法人单位都必须向社会簿记局提交年度和季度资产负债表。由社会簿记局进行审查后，确认其准确和合法。必要时，社会簿记局可以要求他们纠正其中不当之处。

社会簿记局代表全体社会法人单位在南斯拉夫全国办理

支付业务。

所有社会法人单位都必须通过社会簿记局经管的提款帐户和其他帐户办理它们的一切资金往来。所有财务收支均用转帐指示、支票及其他支付手段办理，不使用现金。

所有社会法人单位必须自由选择一家基础银行，与之签订合同，以便把资金存放在该银行为社会簿记局开立的帐户中。根据合同规定，每一个工作日结束时，社会簿记局必须将其在基础银行帐户上的资金增减总额转入该银行的提款帐户，同时必须将必要的分析资料送交该银行。

南斯拉夫规定必须将资金存入基础银行帐户，唯一例外的是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资金。按照法律，联邦资金是作为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的存款，其他社会政治共同体的资金，则作为共和国和自治省国家银行的存款。

因此，银行虽然不经办支付业务，但收付途中的资金仍然形成它们信贷潜力的一个部分。

社会簿记局是南斯拉夫社会经济制度中一个专门机构，它确保社会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规定，并对社会经济活动总过程的全部财务活动提供不可缺少的资料。

五、同其他国家进行金融 合作的组织形式

(一) 在国外建立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国外经济活动法”为在国外建立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作出了基本规定。

根据这项法律，国内银行可为下列目的在国外开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1) 促进南斯拉夫商品和劳务的出口，并对 其 提 供 信 贷；
- 2) 开展和推动在生产、经营和技术事务方面的长期合 作；
- 3) 代表南斯拉夫联合劳动组织在国外开办的企业进行 国际支付；
- 4) 经营储蓄存款；
- 5) 办理其他银行业务。

受权办理国际支付和对外信贷交易的基础银行和联合银 行，可以在国外开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国内银行（基础银行或联合银行）可以在国外单独或者 联合外国法人和自然人开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关于在国外开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问题，由该银行

的成员即有关的联合劳动组织、自治利益共同体、以及其他社会法人单位中负责管理的机构来决定。

有关银行的成员必须签订一项在国外开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自治协议。在国外开设银行的自治协议对所有主要问题都要作出规定。例如：创办人之间的相互关系、他们对所开设银行的权利和义务、开设银行的目的、开业资本的分摊、利润的分配办法、把利润调回南斯拉夫的问题、减少和抽回已投入资金的条件、抽回已投入的开业资本的问题以及银行歇业问题，等等。

按照开业资本的缴纳情况，在国外开设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可分下列几种类型：

- 1) 完全由国内银行（基础银行和联合银行）的资本开设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 2) 由国内银行和外国银行或外国金融机构及其他外国法人和（或）外国自然人合资开设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国内银行同外国合资在国外开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对其分担的开业资本并未规定最高或最低的限额。这个问题由合资各方根据它们的利益以及在各国创设银行的有关法律规定，相互协商解决。

国内银行为在国外开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必须取得主管外贸的联邦机关的许可证，后者在听取主管金融的联邦机关及在此领域内有权管理的联邦机关的意见后发出上述许可证。

已在国外开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国内银行，如果需要增加其在该银行的开业资本时，也必须经过批准。

如果国内银行在国外所开设的一家银行要在国外再开设一家新银行，则必须得到南斯拉夫主管当局的同意。

在国外开设银行的国内银行在履行该国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后，可利用其在国外获得的利润于下列用途：

- 1) 利用其在国外获得的利润，增加其在该银行的开业资本；
- 2) 利用其在国外获得的利润，对该银行提供信贷，或对其他国外金融机构提供贷款；
- 3) 在国外创办新的银行和（或）其他金融机构；
- 4) 偿还用于开设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外汇贷款；
- 5) 根据外汇业务和对外信贷关系的规定，用于其他目的。

在国外开设银行或其他机构的国内银行，在使用其所获得的利润之前，必须将其存入南斯拉夫国内的外汇帐户，或经该行总行所在地区的共和国或自治省国家银行同意，将这笔利润存入外国银行。

在国外已开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国内银行，必须在该银行或该机构的资产负债表经有关国家的主管机关批准后的三十天内，将其在国外获得的利润的一定比例调回南斯拉夫。

关闭在国外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必须由开办者的国内银行中负责管理的机构作出决定。该国内银行必须在作出决定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通知主管外贸的联邦机关。

国外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完成清理程序后所余留的全部资产，必须由该国内银行在国外行结束清理后九十天内调回

国内。

国内银行增加或减少其在国外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资本时，该行必须向共和国或自治区国家银行及有关的社会簿记局递交说明该国外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财务和实际经济活动的资产负债表；在国外行停业的情况下，必须在六十天内递交清理资产负债表。

第一家合资银行是一九七一年在西德成立的 LHB 法兰克福国际商业银行。南斯拉夫方面参加的银行有：卢布尔雅那银行、贝尔格莱德银行、马里博尔信贷银行、萨格勒布联合银行、贝尔格莱德的南斯拉夫银行、南斯拉夫投资银行、萨拉热窝经济银行；西德方面参加的是黑森地方汇划银行。

已签订合同在巴黎开办法南合资公司。南斯拉夫方面参加的有：贝尔格莱德银行、南斯拉夫银行、卢布尔雅那银行、南斯拉夫投资银行、萨格勒布信贷银行、萨格勒布经济银行、萨拉热窝经济银行；法国方面参加的有：巴黎兴业银行、巴黎荷兰银行。法南银行于一九七七年开始在巴黎营业。

（二）在国外建立业务单位

受权办理国际支付和国外信贷业务的基础银行和联合银行，可以在国外建立下列业务单位：

- 1) 常设代表处和常设代表机构；
- 2) 临时代表处和临时代表机构；
- 3) 银行分行；以及
- 4) 情报中心。

临时代表处是在国外办理某项银行业务或者办理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业务的机构。

国内银行在国外开设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可以在国外设立下列单位：常设代表处、分行和情报中心。

在国外设立业务单位应向主管外贸的联邦机关在国外常设业务单位登记册上进行登记。登记后，常设业务单位即可在国外开始活动。

受权办理国际支付和国外信贷业务的南斯拉夫银行，迄今为止已在国外设立了为数众多的代表机构。此外，它们还在西欧，主要在西德设立了很多资料情报处，因为有许多南斯拉夫工人在西德工作。这些机构主要办理暂时在国外就业的南斯拉夫工人的储蓄帐户。

（三）外国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 在南斯拉夫设立代表机构

外国厂商在南斯拉夫开设代表机构并进行工作，按照处理这项事务的专门法令办理。

根据“外国厂商在南斯拉夫开设代表处并进行工作的法令”，一家外国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只能在南斯拉夫开设一个代表处，对已有一个代表处者，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允许其代表处开设一个或几个分支单位。

外国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取得在南斯拉夫设立代表处的许可，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已同南斯拉夫国内联合劳动组织和商业银行建立了

信贷关系；

2) 已同南斯拉夫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业务和金融合作协议。

外国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代表处可以办理下列业务：

1) 安排同南斯拉夫国内人员的合作，以建立国外信贷关系；

2) 同国内联合劳动组织进行合作，对已达成信贷协议的投资项目进行切实具体的研究；

3) 同国内联合劳动组织和商业银行在信贷方面进行合作，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开展联合业务。

外国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在得到联邦外贸部的许可后，可以设立代表处。外贸部在颁发许可证时，要征求联邦财政部和南斯拉夫国家银行的意见。这种许可证有限期，也可不规定限期。

申请开设代表处，必须提交下列文件：

1) 外国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在有关国家登记的证件，包括原文本和经过确证的译文本；

2) 代表处的业务计划；

3) 该外国银行书面声明，将承担因在南斯拉夫设立代表处进行工作而可能产生的全部义务；

4) 另一家外国银行担保，如果在南斯拉夫设立代表处的银行未能履行其代表处对南斯拉夫人员的任何义务时，则由前者负责清偿全部债务；

5) 证明已同南斯拉夫联合劳动组织建立了信贷关系；

6) 证明已同南斯拉夫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

金融合作关系。

外国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在接到上述许可证后，在六个月内为其代表处向南斯拉夫外贸部提出申请，要求在外国厂商在南代表处的登记册上进行登记。

外国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必须在申请登记时附送下列各件：

1) 主管检查人员判明其营业房屋、设施在设备、安全和其他规定条件方面完全符合法定要求；

2) 该代表处办理业务所在地区的共和国和自治省主管单位同意，南斯拉夫国民凡符合法律规定者，可以受雇于该代表处担任管理方面或其他职务；

3) 代表处雇用的人员名单以及受权代表该机构签署的人员的姓名及他们受权的范围；

4) 代表处雇用的外国公民在南斯拉夫常住或暂时居住的许可证。

联邦外贸部必须对代表处申请登记作出裁决，于南斯拉夫联邦公报上予以公布。

代表处可以雇用南斯拉夫公民和外国公民，但雇用人员中至少有一半必须是南斯拉夫公民。

代表处由其经理作为代表。代表处只能办理许可证中列明的各项业务。

代表处所雇用的南斯拉夫公民的劳动关系、个人收入及其他工作条件，均按照南斯拉夫联合劳动工人权利的规定，由有关外国银行和南斯拉夫工会联合会指定的工会组织以及主管的经济协会的机构签订集体合同来决定。外国银行或其他

金融机构必须根据上述集体合同的规定，同每个南斯拉夫工人订立雇用合同，其中规定的工人权利和工作条件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代表处必须建立适当的业务帐册，并必须在本年三月一日前向联邦外贸部提交其上年度工作的报告。

附：银行名单

国家银行：

名称	行址
1. 南斯拉夫国家银行	贝尔格莱德
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国家银行	萨拉热窝
3. 黑山国家银行	铁托格勒
4. 克罗地亚国家银行	萨格勒布
5. 科索沃国家银行	普里什蒂纳
6. 马其顿国家银行	斯科普里
7. 斯洛文尼亚国家银行	卢布尔雅那
8. 塞尔维亚国家银行	贝尔格莱德
9. 伏伊伏丁那国家银行	诺萨维德

商业银行：

1. 贝尔格莱德银行	贝尔格莱德
2. 杜布罗夫尼克银行	杜布罗夫尼克
3. 铁托格勒投资银行	铁托格勒
4. 斯普利特投资商业银行	斯普利特

（系萨格勒布联合银行成员）

5. 南斯拉夫银行	贝尔格莱德
6. 南斯拉夫投资银行	贝尔格莱德
7. 南斯拉夫农业银行	贝尔格莱德
8. 贝尔格莱德南斯拉夫出口和信贷联合银行	贝尔格莱德
9. 潘切沃商业银行 （同南斯拉夫投资银行联合）	潘切沃
10. 普里什蒂纳科索沃银行	普里什蒂纳
11. 马里博尔信贷银行	马里博尔
12. 萨格勒布信贷银行	萨格勒布
13. 卢布尔雅那银行	卢布尔雅那
14. 诺维萨德银行	诺维萨德
15. 萨拉热窝经济银行	萨拉热窝
16. 萨格勒布经济银行	萨格勒布
17. 里耶卡银行	里耶卡
18. 斯科普里斯托潘士卡银行	斯科普里
19. 诺维萨德伏伊伏丁那银行	诺维萨德
20. 萨格勒布联合银行	萨格勒布